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示范工程未来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调整与拓展，在秸秆气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在2012年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关于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秸秆气化项目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前述示范工程于2012年开工，目前已进入工程试运行调试阶段。若未来该示范工程的运营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影响其向市场的推广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3年较2012年下降1.317.11万元，降幅达47.88%，主要系传统业务沼气工程因国家扶持政策调整有所下滑，而新技术新工艺下的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尚未进入量产阶段未形成规模。2012年以来，全国对新建沼气工程项目进行控制，投入的资金也在不断倾斜，由以往的重项目建设投入向现有项目的维护和运营、三沼综合利用、标准化循环经济倾斜。公司也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利用其在沼气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及施工经验，转向沼气工程重启运营项目的承接。同时公司计划在2014年完成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的配套设备工艺技术攻坚，实现该示范工程的全面投产运营。若未来公司在沼气工程业务的承接力度不够，或示范工程的设备工艺技术攻坚延滞，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依赖过重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75万元、38.3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54%和81.20%，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很高。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给予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若未来

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直接持有公司67.83%的股份，为绝对控股。熊建为公司创始人，且常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其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1420000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公司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有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诉讼风险

2011年公司承接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项目，同时将沼气池发酵罐基础、房屋、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以价格280,000.00元分包给具有正规施工资质的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转包给个人王仲凤。因该配套工程进度一直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公司在2011年7月27日向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8,000.00元后，将剩余未完工程以48,500.00元转包给了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并已支付全部工程款。2013年3月14日原告王仲凤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218,206.29元工程款及21,820元损失，同年12月原

告王仲风向崇阳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得到人民法院批准。同时 2013 年 12 月 29 日,王仲凤将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将分包方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个人王景文、项目业主崇阳县青山镇南林村村委会分别作为被告,重新向崇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根据该案的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就前述分包合同累计支付 216,500 元,公司在败诉的情况下,需要在实际工程欠款 63,500 元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4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1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天颖环境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天颖环境前身
龙之源有限	指	武汉龙之源沼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天颖有限前身
约瑟投资	指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武汉天尧	指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武汉蓝源	指	武汉蓝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河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
《规划》	指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8月6日由国家能源局发布）
生物质	指	生物质是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它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能	指	也叫生物质能源，是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同时也是唯一一种可再生的碳源。
沼气工程	指	是一项以开发利用养殖场粪污为对象，以获取能源和治理环境污染为目的，实现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的农村能源工程技术。它包括厌氧发酵主体及配套工程技术。
生物质热解	指	热解就是利用热能打断大分子量有机物，使之转变为含碳原子数目较少的低分子量物质的过程。生物质热解是生物质在完全缺氧条件下，产生液体、气体、固体三种产物的生物质热降解过程。
CSTR	指	连续搅拌反应器系统，一种常用的沼气工艺流程。
USR	指	升流式厌氧固体反应器系统，一种常用的沼气工艺流程。
UASB	指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系统，一种常用的沼气工艺流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Tiany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725万元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29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771896

传 真：027-87420009

电子邮箱：wuhantianyi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tyeec.net /](http://www.tyeec.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全生

组织机构代码：66345722-0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N77)；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N772)

主要业务和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工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725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与非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所持股份总数 (股)
1	熊建	11,700,000.00	—	11,700,000.00

序号	股东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所持股份总数 (股)
2	约瑟投资	3,300,000.00	——	3,300,000.00
3	肖全生	75,000.00	25,000.00	100,000.00
4	陈永俊	15,000.00	5,000.00	20,000.00
5	李文洲	22,500.00	7,500.00	30,000.00
6	陈方方	——	1,320,000.00	1,320,000.00
7	杜一庆	——	100,000.00	100,000.00
8	邓强	——	100,000.00	100,000.00
9	林奥	——	100,000.00	100,000.00
10	程福保	——	100,000.00	100,000.00
11	杨浩	——	100,000.00	100,000.00
12	程敬群	——	50,000.00	50,000.00
13	何靖光	——	50,000.00	50,000.00
14	黎艳	——	50,000.00	50,000.00
15	李宏壮	——	40,000.00	40,000.00
16	刘彦妮	——	40,000.00	40,000.00
17	田发科	——	30,000.00	30,000.00
18	余明星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12,500.00	2,137,500.00	17,2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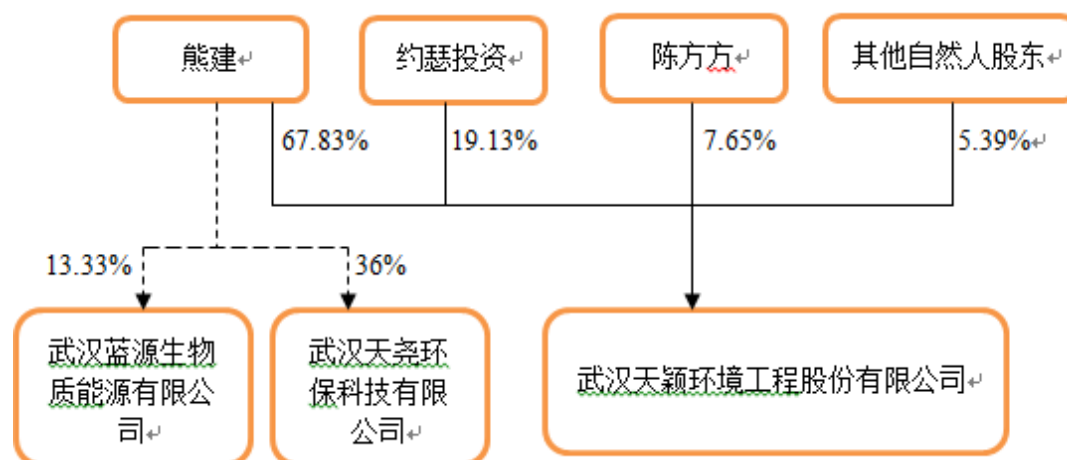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可流通股份数量即为本次挂牌同时首批解限售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全生	100,000.00	0.58%
2	杜一庆	100,000.00	0.58%
3	邓强	100,000.00	0.58%
4	林奥	100,000.00	0.58%
5	程福保	100,000.00	0.58%
6	杨浩	100,000.00	0.58%
7	程敬群	50,000.00	0.29%
8	何靖光	50,000.00	0.29%
9	黎艳	50,000.00	0.29%
10	李宏壮	40,000.00	0.23%
11	刘彦妮	40,000.00	0.23%
12	李文洲	30,000.00	0.17%
13	田发科	30,000.00	0.17%
14	余明星	20,000.00	0.12%
15	陈永俊	20,000.00	0.12%
	合计	930,000.00	5.3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1）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青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熊家咀特1号关山村工业园区B区8号

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科技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技术施工；搪瓷钢板、净化设备的安装、制造、销售；搪瓷管材管件、搪瓷灶具及其配件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武汉天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熊建	72	货币出资	36%
叶青	72	货币出资	36%
黎艳	36	货币出资	18%
王世华	20	货币出资	10%
合计	200		100%

(2) 武汉蓝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建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99号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秸秆化能源、生物质综合利用；秸秆成型燃料及附属产品销售；生物燃气研发；生物质能源设备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武汉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购额（万元）	认购方式	认购比例
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237	货币出资	82.47%
杜赤军	3	货币出资	0.20%
余明星	15	货币出资	1.00%
熊建	200	货币出资	13.33%
林先锋	20	货币出资	1.33%
段利萍	2	货币出资	0.13%
余长银	15	货币出资	1.00%
杨波	3	货币出资	0.20%
杨思倩	5	货币出资	0.34%
合计	1,500		100.00%

武汉蓝源自2012年2月23日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会已决议注销该公司，并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熊建，直接持有公司67.83%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熊建，男，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6年任湖北省农业厅农村能源办技术服务总站副站长；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一直担任天颖有限执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熊建，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建	11,700,000.00	67.83%
2	约瑟投资	3,300,000.00	19.13%
3	陈方方	1,320,000.00	7.65%
4	肖全生	100,000.00	0.58%
5	杜一庆	100,000.00	0.58%
6	邓强	100,000.00	0.58%
7	林奥	100,000.00	0.58%
8	程福保	100,000.00	0.58%
9	杨浩	100,000.00	0.58%
10	程敬群	50,000.00	0.29%
11	何靖光	50,000.00	0.29%
12	黎艳	50,000.00	0.29%
	合计	17,070,000.00	98.96%

1、主要法人股东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7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101号1幢17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久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项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约瑟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兰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2	陈久红	5,700	57.00%
3	满斌	400	4.00%
4	田卫东	300	3.00%
5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要自然人股东

陈方方，女，2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卓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语言开发专员、招聘管理专

员、面试专员等职务；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经理及华南办公中心行政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今，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设立

武汉龙之源沼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由王春生、王欢、赵红3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6月14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之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公信验字[2007]第1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4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6月15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02183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沼气灶具、净化器、管材管件、沼气配套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生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王欢	16.00	16.00	32.00%	货币
3	赵红	16.00	16.00	32.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日，龙之源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春生将其在公司的36%股权以原出资价18万元转让给熊建；同意股东王欢将其在公司的32%股权以原出资价16万元转让给姜丽红，同意股东赵红将其在公司的32%股权以原出资价16万元转让给姚宇宁。股权转让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姚宇宁分别出资18万元、16万元和16万元。

2009年5月7日，王春生、王欢和赵红分别与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19日，龙之源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名称、注册号、主营业务范围、股东等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20100000144807，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工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姜丽红	16.00	16.00	32.00%	货币
3	姚宇宁	16.00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7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有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增资347万元、54万元和49万元。增资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的出资额分别为365万元、70万元和6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3%、14%和13%。

2009年8月5日，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正会验字[2009]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09年8月12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365.00	365.00	73.00%	货币
2	姜丽红	70.00	70.00	14.00%	货币
3	姚宇宁	65.00	65.00	1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1年8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5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41年6月14日。

2011年8月31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5、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熊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的出资额分别为1,365万元、70万元和6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1%、4.67%和4.33%。

2013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鄂验[201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熊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3年12月27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365.00	1,365.00	91.00%	货币
2	姜丽红	70.00	70.00	4.67%	货币
3	姚宇宁	65.00	65.00	4.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丽红、姚宇宁分别将其4.67%、4.33%的股份以原出资价70万元、65万元转让给熊建，同时熊建将其所持22%的股份以原出资价330万元转让给约瑟投资。股权转让后，股东熊建、约瑟投资分别出资1,170万元和33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约瑟投资与熊建、熊建与姜丽红和姚宇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1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170.00	1,170.00	78.00%	货币
2	约瑟投资	330.00	330.00	2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天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天颖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549.83万元为基础，按1.03:1比例折合为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9.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3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44807。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建	1,170	78.00%
2	约瑟投资	330	22.00%
	合计	1,500	100.00%

8、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9日，天颖环境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1,725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陈方方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投入。2014年3月24日，天颖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鄂验[20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4日，公司已收到陈方方等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合计337.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25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50万元。

2014年4月15日，天颖环境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170.00	1,170.00	67.83%	净资产折股
2	约瑟投资	330.00	330.00	19.13%	净资产折股
3	陈方方	132.00	132.00	7.65%	货币出资
4	肖全生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5	杜一庆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6	邓强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7	林奥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8	程福保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9	杨浩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10	程敬群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1	何靖光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2	黎艳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3	李宏壮	4.00	4.00	0.23%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刘彦妮	4.00	4.00	0.23%	货币出资
15	李文洲	3.00	3.00	0.17%	货币出资
16	田发科	3.00	3.00	0.17%	货币出资
17	余明星	2.00	2.00	0.12%	货币出资
18	陈永俊	2.00	2.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725.00	1,725.00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熊建，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永俊，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北柏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设计师、业务经理等职务；2003年12月年至2006年5月，任武汉市升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武汉海德天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策划部部长、事业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策划师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历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虹，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6年，任武汉市一轻工业学校英语教师；1986年至1995年，任武汉长江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首席翻译；1995年至2001年，任百威国际啤酒有限公司亚洲地区特别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9年任武汉天晟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年至今，任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商务部总经理、湖北办事处主任等职务。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肖全生，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5月，历任襄樊电线厂技术科长、副厂长等职务；1985年6月

至 2002 年 5 月，历任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襄樊琦高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商丘市万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涵，男，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任国家粮食总局武汉粮食科学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武汉大学现代分析测试系助教；1995 年至 1999 年，任英国自然环境研究协会生态及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英国丹迪大学（Dundee University）生命学院助理研究员；2010 年至今，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文洲，男，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波导股份湖北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城市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职务。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志军，男，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东莞金万电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伟雄集团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供应中心部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邱佳，女，2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 年至今历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案专员、采购专员等职务。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熊建，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永俊，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全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杜一庆，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学历。1987年至2000年任武钢设计院动力室主任及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任武汉都市环保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副教授。湖北省鼓励高校老师到企业兼职，将校园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应用。受其影响，杜一庆2002年至2013年兼任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一）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元）		14,339,751.52	27,510,897.01
2、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72,474.46	1,122,98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8,812.47	555,470.71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72,474.46	1,122,98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8,812.47	555,470.71
（二）财务状况			
1、总资产（元）		24,951,877.63	19,680,995.29
2、股东权益（元）		15,498,251.38	5,025,776.92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5,498,251.38	5,025,776.92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4、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1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122.18	-4,548,697.77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91
（四）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33.99%	22.39%
2、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	0.11
3、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98%	2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9%	12.44%
（五）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37.89%	74.46%
2、流动比率		2.65	1.35
3、速动比率		2.64	1.34
（六）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3.34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张加强、段文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东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59516867

传真：027-59516866

经办律师：刘登攀、刘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建军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贤峰、何丽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孝松、袁静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服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保护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应用事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施工。

1、沼气工程

沼气工程是指废弃物资源沼气化综合利用工程。它一项符合国家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1 世纪中国农业发展、城乡发展方向和趋势的环保项目。

沼气工程与污水处理相结合适用各类大中型养殖基地、屠宰场、各类加工厂的综合治理，最大程度处理利用粪便、污水、污泥、废水、污泥上清液等高固体含量的废弃物，将之转化为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生态肥料，有效地解决了农村生活生产用燃料、农村污染、废弃物排放等诸多问题，可达到重建城乡大循环系统，达到节能和减排有机结合，彻底根治水污染的目的。

沼气工程将能源建设、生态建设、环境建设、农民增收链接起来，促进了农村生产发展和生活文明。对优化广大农村地区能源消费结构，增加优质能源供应、缓解国家能源压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



2、生物质热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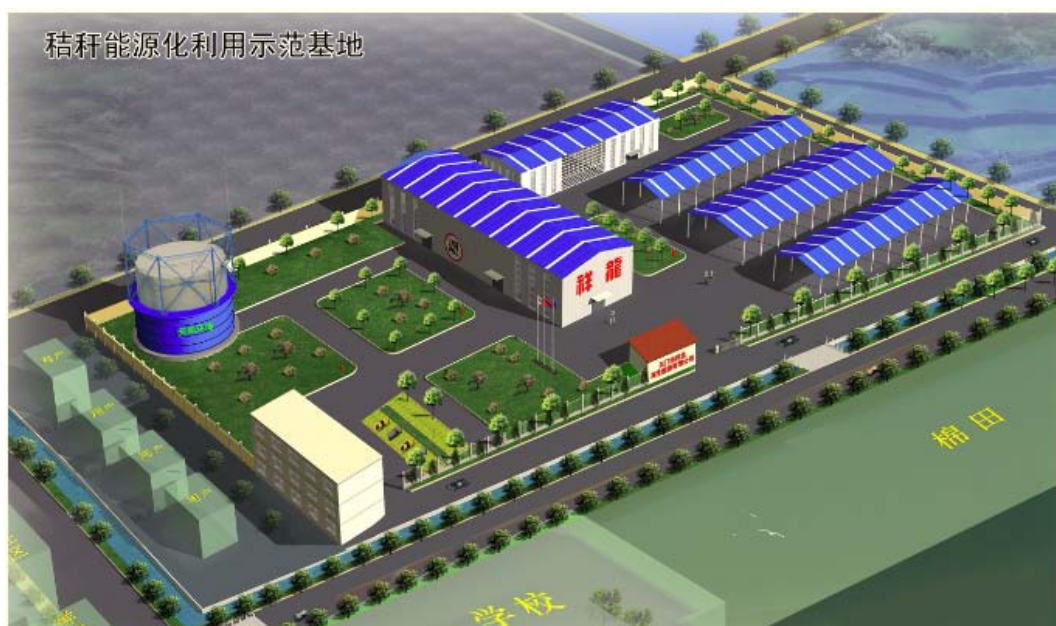
生物质热解工程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利用项目，通过学科交叉和技术集成，实现生物质的综合、升值、多联产资源化利用，实现生物炼制。

生物质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生物质快速热解技术是生物质利用的重要途径，所谓热解就是利用热能打断大分子量有机物，使之转变为含碳原子数目较少的低分子量物质的过程。生物质热解是生物质在完全缺氧条件下，产生液体、气体、固体三种产物的生物质热降解过程。

按温度、升温速率、固体停留时间（反应时间）和颗粒大小等实验条件可将热解分为慢速热解和炭化、快速热解和气化。由众多实验研究得知，较低的加热温度和较长气体停留时间有利于碳的生成，高温和较长停留时间会增加生物质转化为气体的量，中温和短停留时间对液体产物增加最有利。

生物质热解项目能实现农林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生产生物质燃气、生物质碳、生物油等产品，为广大农村供气、供热、供电，提供高品位的清洁能源，同时改善农村环境，减少秸秆露天焚烧，缓解大气污染，增加农民收入，能有效服务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天门市杨林办事处生物质燃气工程



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生物质固定床热解炭气油联产电捕焦油示范工程



3、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是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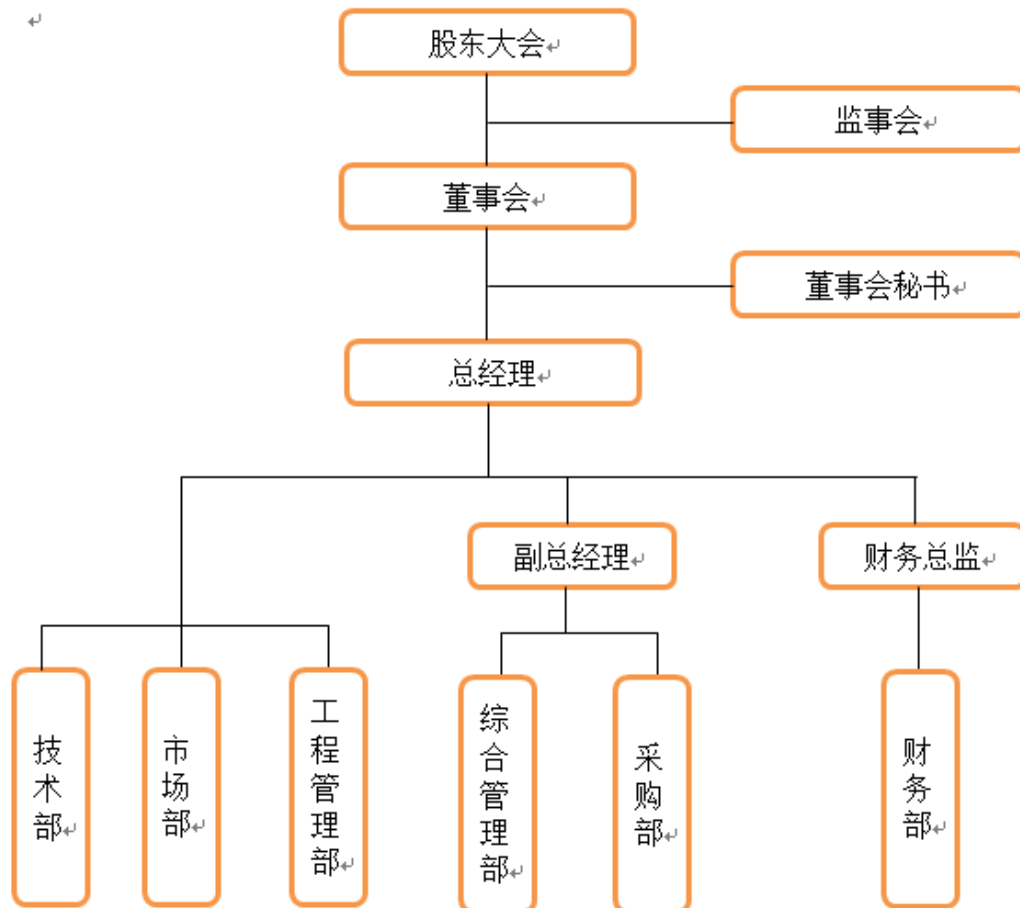
地表水污染显而易见，地下水的污染却是触目惊心。根据有关报告指出，中国 13 亿人口中，有 70% 饮用地下水，660 多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但是据介绍，全国 90% 的城市地下水已受到污染。水污染情况不断加剧，使得污水处理和再生行业受到空前的关注，行业发展潜力非常大。

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是指各种形式的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复杂混合物，包括：①漂浮和悬浮的大小固体颗粒；②胶状和凝胶状扩散物；③纯溶液。

4、环境工程项目咨询设计

公司利用现有的各种资质和专业技术设计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完成实地勘察和调研后，为客户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施工图设计，同时为客户提全方位的环保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及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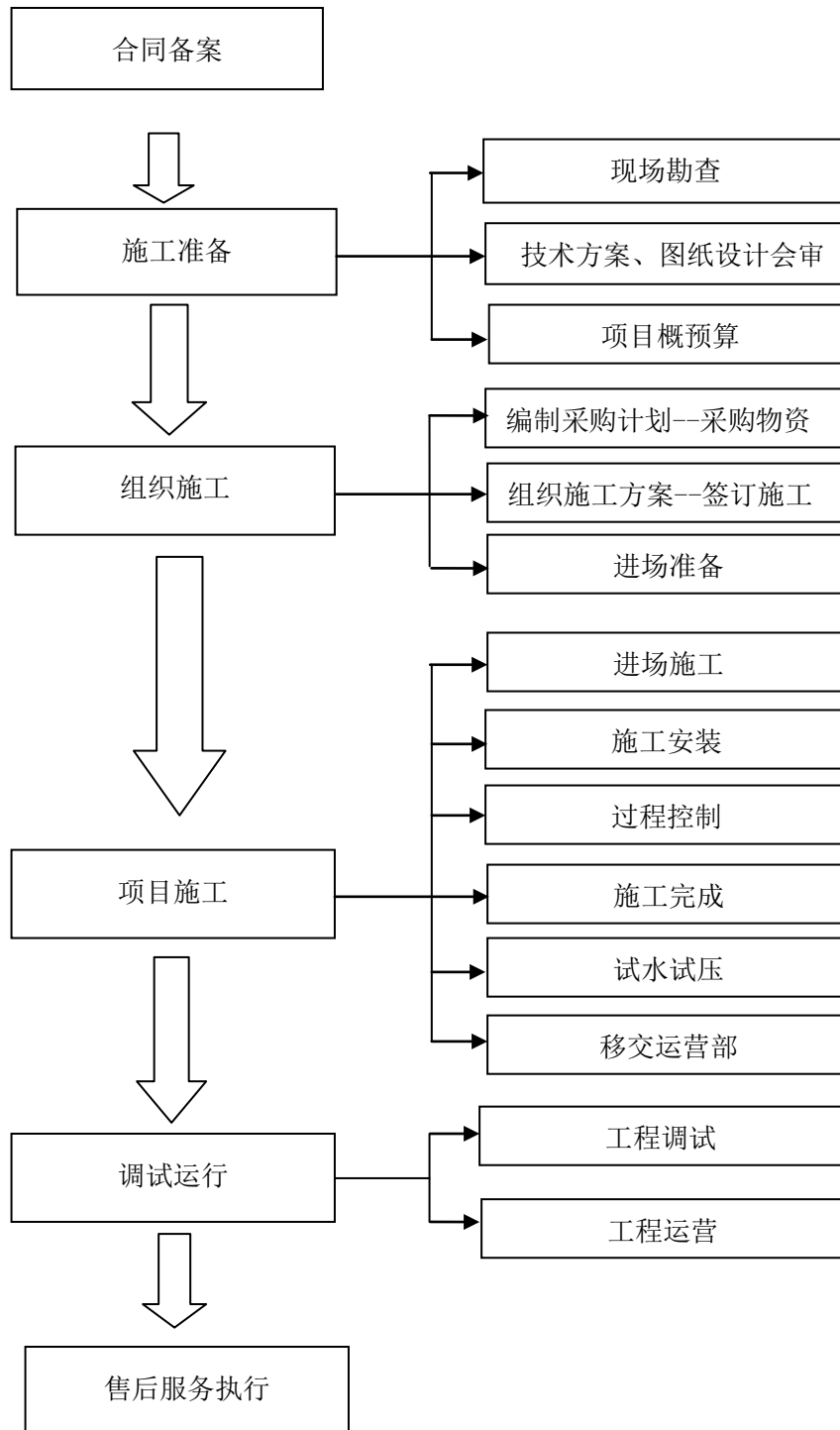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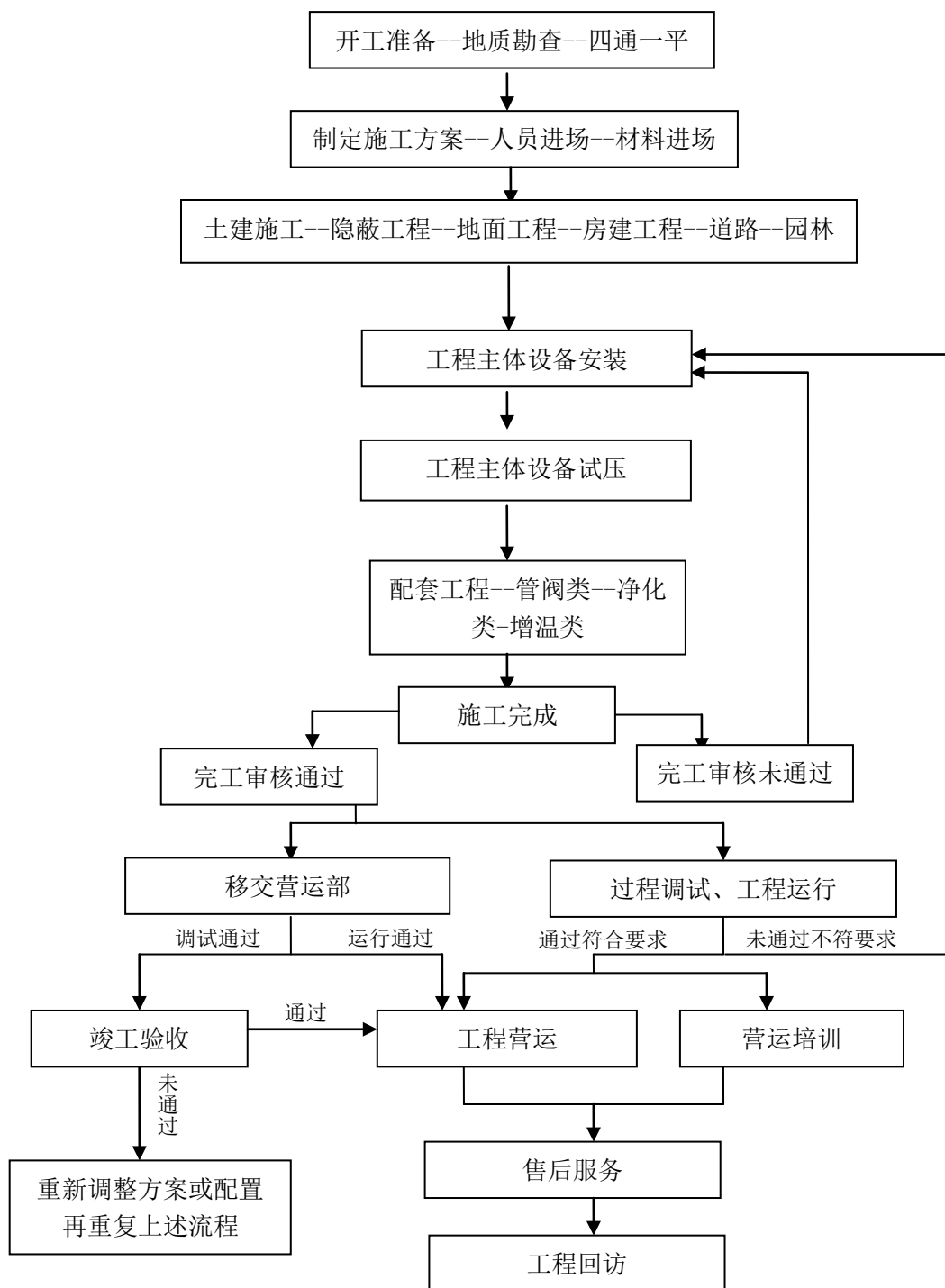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业务流程

公司自主承揽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工程，中标后独立进行工程的研究设计，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成立专门的项目部并自主组织施工和项目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二) 项目现场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沼气工程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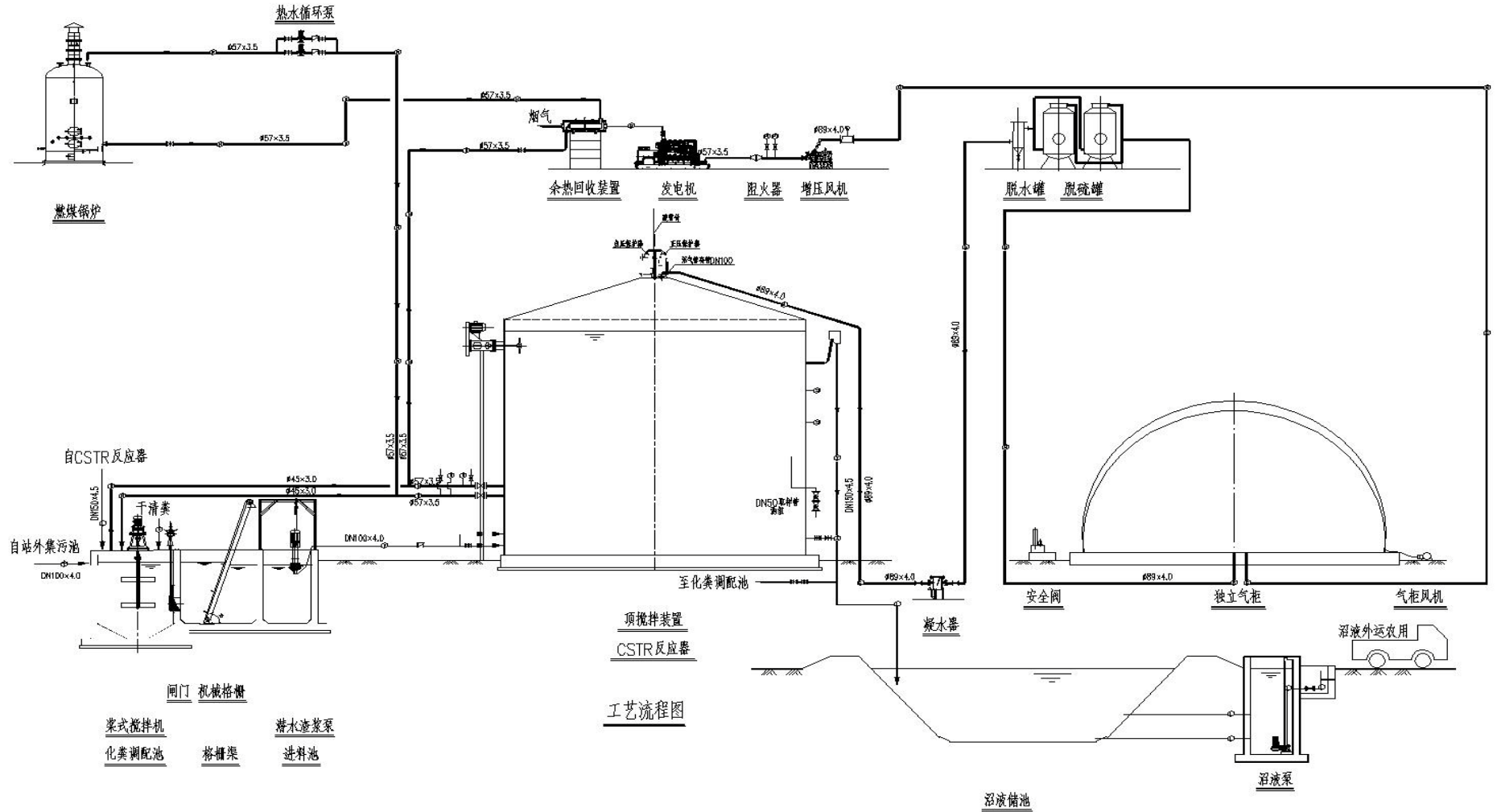
公司沼气工程的核心技术是厌氧甲烷化综合利用技术，主要工艺模式有以下三种：

(1) 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CSTR）工艺

完全混式厌氧消化反应器（CSTR）是在常规消化器内安装了搅拌装置，使反应器的结构更加复杂。并使发酵原料和微生物处于完全混合状态，活性区遍布整个消化器，其效率比常规消化器更明显提高。

该类工艺的消化器常采用恒温连续投料或半连续投料运行，适用于高浓度及含有大量悬浮固体原料的处理，例如污水处理厂好氧活性污泥的厌氧消化过去多采用该工艺。在该消化器内，新进入的原料由于搅拌作用很快与发酵器内的全部发酵液混合，使发酵底物浓度始终保持相对较低状态。而其排出的料液又与发酵液的底物浓度相等，并且在出料时微生物也一起被排出，所以，出料浓度一般较高。其滞留期一般要 10~15 天。

使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CSTR）的沼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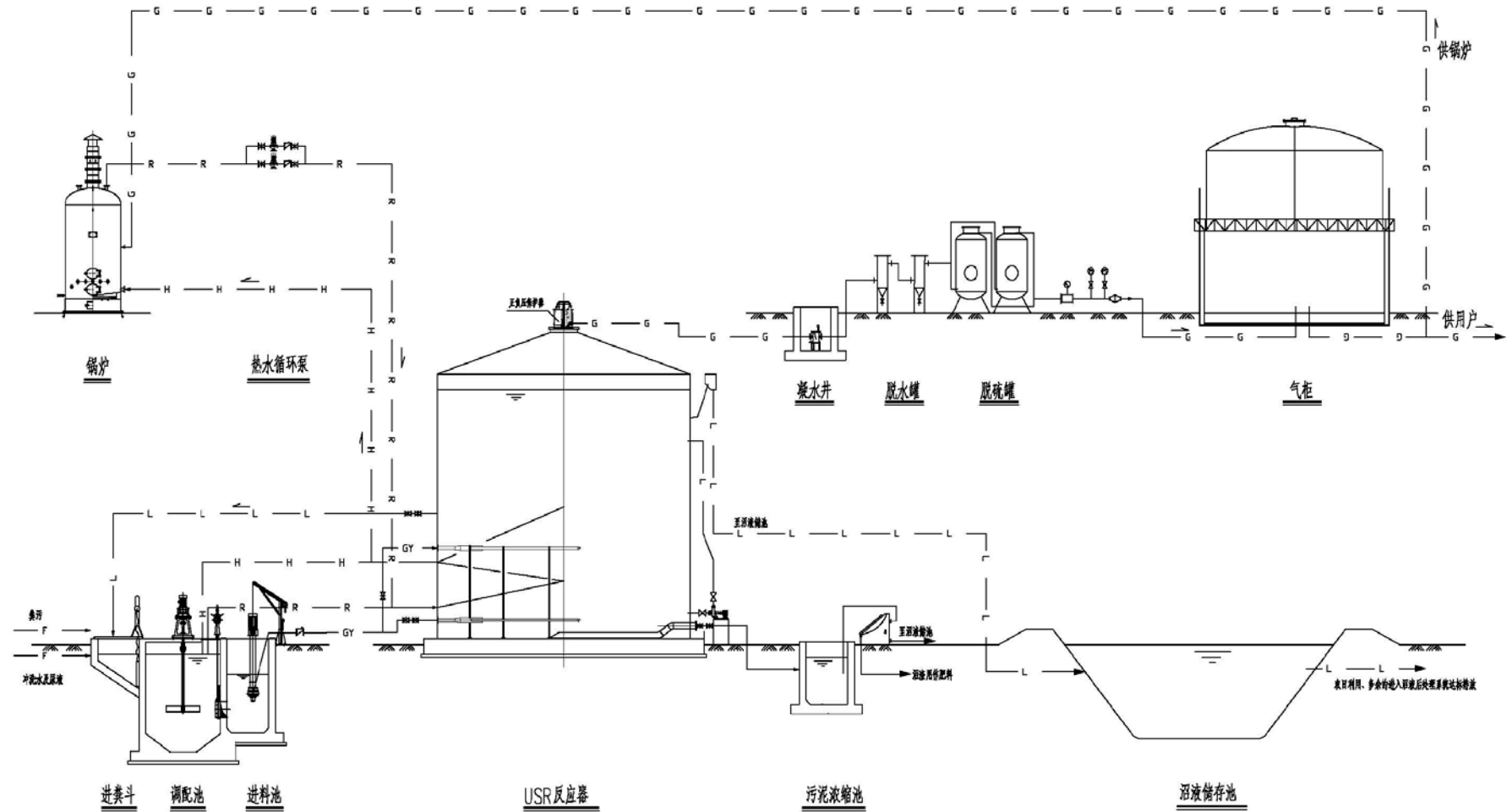


(2) 升流式厌氧固体反应器（USR）工艺

升流式固体厌氧反应器（USR）是一种结构简单、适用于高悬浮固体有机物原料的反应器。原料从底部进入消化器内，与消化器里的活性污泥接触，使原料得到快速消化。未消化的有机物固体颗粒和沼气发酵微生物靠自然沉降滞留于消化器内，上清液从消化器上部溢出，这样可以得到比水力滞留期高得多的固体滞留期（SRT）和微生物滞留期（MRT），从而提高了固体有机物的分解率和消化器的效率。在当前畜禽养殖行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有较多的应用。

经过 USR 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该废水具有有机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易降解的特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因此除用于花卉蔬菜等的肥料外，剩余沼液须回流至集水池，经过好氧处理后达标回用或排放。针对该沼液含氨氮较高的特点，通过预处理可将溶于水的挥发性氨氮部分去除。沼液中的有机物则通过生物法进行处理。即利用水中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污染物降解，达到净化水质、消除污染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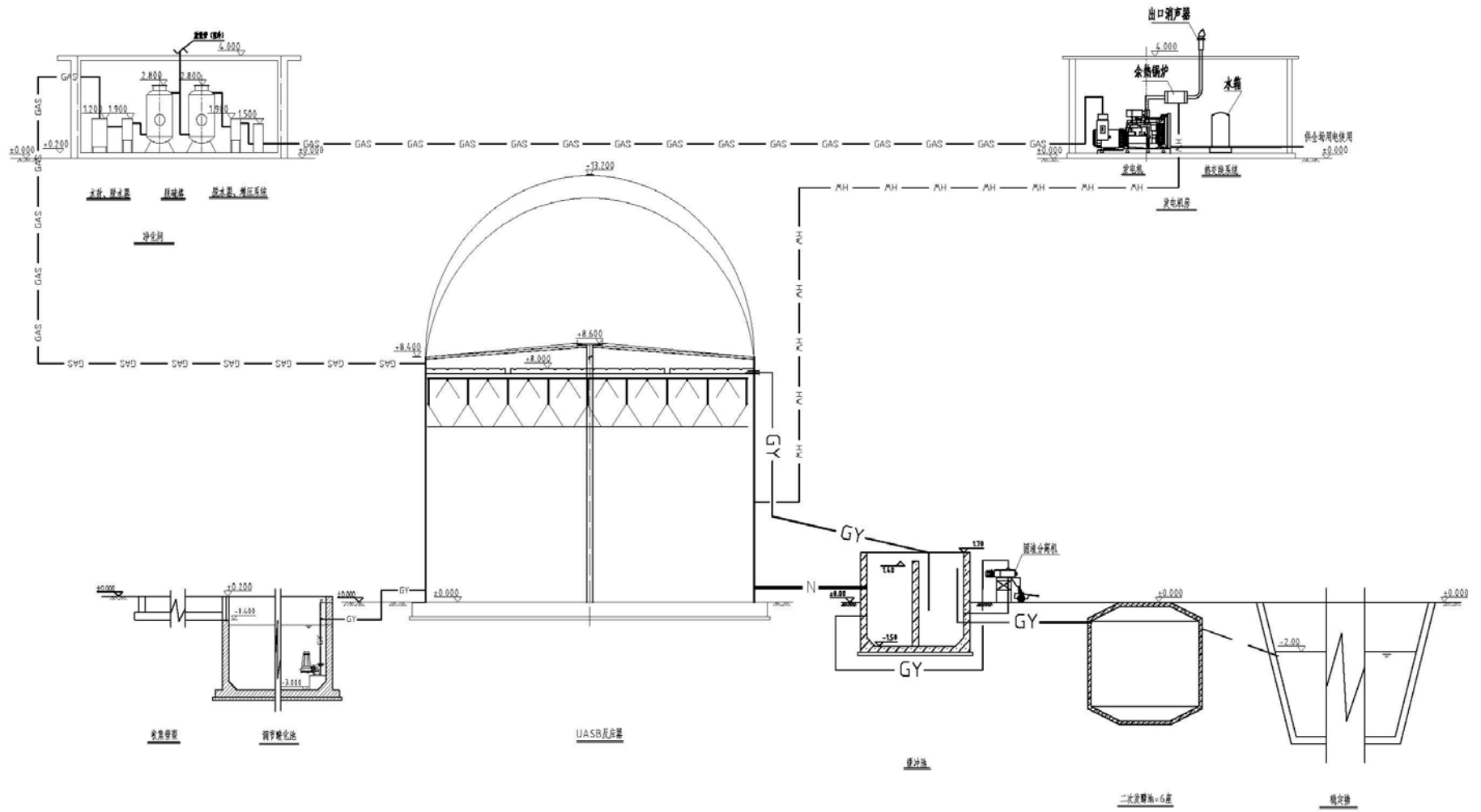
使用升流式固体反应器（USR）的沼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UASB) 工艺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 (包括沉淀区) 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 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要处理的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 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 把它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形式不断放出, 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 不断合并, 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 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形成一个污泥浓度较稀薄的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 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 折向反射板的四周, 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 集中在气室沼气, 用导管导出, 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 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 颗粒逐渐增大, 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 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 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 然后排出污泥床。该种工艺是一种以环保治理为主, 生产能源为辅的能源环保型沼气工程工艺。

使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的沼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物质热解工艺技术

公司生物质热解工程的核心技术是生物质热解技术。公司常用工艺主要为以下两种：

(1) 生物质干馏釜热解多联产工艺

生物质干馏釜热解多联产是在固定床制炭工艺基础上发展而来，即在炭化过程中收集热解释放的挥发分，经过冷凝分离后得到燃气、木焦油和木醋液，燃气通过罗茨风机打入储气柜，经过管网系统输送给周边居民用作日常燃料；木焦油和木醋液分别引入焦油池和醋液池，以备后期集中销售；焦炭则为主要的燃料经济商品出售。

干馏釜热解多联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物质预处理、干馏釜热解、挥发分冷凝净化、燃气储藏和管网输送。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进行粉碎、干燥、挤压成型预处理后，装入干馏釜中，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干馏热解，产出生物质炭、气、油；生物质气经过净化装置的冷却、脱焦、过滤、除尘和除酸后，产出清洁优质燃气，送入储气柜中，经生物质燃气输配系统送到用户使用；同时，由二级冷却、分离器分离出来木焦油、木醋液装桶入库然后集中销售或进行深加工，同时还能生产生物质炭。

(2) 生物质热解移动床联产联供工艺

生物质移动床热解联产联供工艺，是一种连续式生物质移动床热解气、炭、油联产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热解炉、供热烟道、木炭活化及冷却装置、热解气分级冷凝装置、燃气品质提升及过滤塔以及生物质预处理设备等。是干馏釜秸秆气化工工艺的升级换代技术，其产品种类与干馏釜工艺完全相同，特点是可连续生产，该技术中，生物质原料连续送入热解炉，生产的燃气、焦油及生物质炭均连续排出热解炉，因此工艺简化，工人劳动强度降低，供气规模扩大，并且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各产品产量，经济效益显著增强。本系统实现了连续式生产生物燃气、生物木炭和生物油的目标，所得产物品质稳定，不仅适用于新农村建设过程的分布式供能需求，还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将大大推动生物质能产业的发展，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该生物质多联产系统让生物质原料在移动床内依次经历深度干燥、预炭化、深度热解、活化、冷却等过程，连续的制备高热值燃气、高附加值的木炭和液体产品；通过特殊的外部供热方式，可使生物质原料均匀受热，保证产品品质的优良及稳定性。

本工艺具有如下突出特点：1)原料适应性广，原料的利用率高，产品附加值高；2)具有较高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我国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及节能减排起到良好推动作用；3)把生物质全部转化为产物，基本没有污染物产出，生产的产品木质炭、木焦油及木醋液，在现阶段市场价位和经济效益呈上升趋势；产品具有多样性，做到了综合利用，使用地区广泛；4)本系统以生物质原料自身的重力移动实现生产的连续，没有复杂的机械运行装置，系统连续运行，可靠性高；5)采用高温烟气高速冲刷的方式进行外部供热，热量利用效率高；6)生物质在长径比很大的移动床内均匀受热，而现有技术依靠长时间的加热才能保证原料热解的充分性，因此本技术运行时间大幅缩短，同时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易于控制；7)生产规模通过增减移动床热解管的数目即可，技术适用性广，规模易于控制；8)本系统除将热解炉产生的余热用于原料的烘干，能源利用率高；9)通过严格控制热解气冷凝的温度区间，分级得到不同的液体产物，进一步提升液体产物的利用价值，减少了二次污染引发的可能性；10)燃气热值高，品质稳定；11)启动方便、产气迅速；12)应用领域广；13)为农民集中供应生物质燃气，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环境效益，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都与城市燃气相通，易与城市燃气并网，有利于农村城市化。

(3) 两种工艺的区别

上述两种工艺的主要区别如下：

主要区别 \ 工艺	干馏釜热解多联产工艺	热解移动床联产联供工艺
核心热解设备	干馏釜	移动床热解反应器
热解原料	生物质成型棒，能耗较高	生物质直接破碎热解或加工成颗粒状热解
生产过程	间歇性生产（每条线每天生产 1 釜，冷却 2 天）	连续性生产（每条线每小时不间断性热解 1-3 吨）
热能利用	热解热量不能回收	热解后预热回收用于原料烘

主要区别 \ 工艺	干馏釜热解多联产工艺	热解移动床联产联供工艺
		干
热解产能	每釜每天处理 3-5 吨生物质成型帮	每条线每天处理生物质原料 24-72 吨，还可以根据需要扩大。
控制系统	部分电脑操控	全程全过程实时监控、检测、自动操控、数据分析等
适用范围	农村小规模生产	可在农村资源丰富的区域，也可在城镇工业园规模化生产，满足供气、供电和供热等用能需要。

生物质热解移动床联产联供技术及相关工艺由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发，在完成小试和中试后，顺利在鄂州峒山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高值化利用示范工程得到了应用。该示范工程于2012年开工，目前处于工程配套设备的工艺试运行调制阶段。该示范工程存在以下不确定性：①产能的不稳定性。由于原料来源比较广泛，既有农业的各种秸秆，又有林业的各种废弃物，造成系统在运行生产过程中，产气、产炭和产油的比例数量不稳定，有时气多，有时炭多。但总体的产能和收益影响不大。②原料来源的不稳定性。由于主要原料为农业废弃物，受农业种植面积和种植结构的调整，阶段性的收集量和品种会有一定变化。③工程运营产生的燃气主要供应周边农户使用，但农户的积极性不高。其次，产出的炭和生物质油，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 2010 1 0520426.1	一种喷射式水机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天颖有限
2	ZL 2011 1 0112584.8	无氧热解净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11 年 5 月 3 日	天颖有限
3	ZL 2011 1	生物质炭气联产系	发明专利	2011 年 6 月 3 日	天颖有限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0148397.5	统及其使用方法			
4	2012102419557	一种连续式生物质热解炭气油多联产系统 ^注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12日	华中科技大学、天颖有限
5	ZL 2010 2 0198926.3	一种大中型沼气制取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21日	天颖有限
6	ZL 2010 2 0199018.6	一种集中供气工程的管网标准配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21日	天颖有限
7	ZL 2010 2 0577684.9	一种喷射式水力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27日	天颖有限
8	ZL 2011 2 0107157.6	喷水除尘环保烟囱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天颖有限
9	ZL 2011 2 0107162.7	沼气综合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天颖有限
10	ZL 2011 2 0109098.6	一种自动旋转式干馏釜架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4日	天颖有限
11	ZL 2011 2 0111545.1	一种带照明灯的沼气反应罐观察孔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5日	天颖有限
12	ZL 2011 2 0111908.1	一种金属丝网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6日	天颖有限
13	ZL 2011 2 0111931.0	综合预热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6日	天颖有限
14	ZL 2011 2 0111947.1	一种秸秆气化热解炉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6日	天颖有限
15	ZL 2011 2 0111973.4	发酵罐用预热控制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6日	天颖有限
16	ZL 2011 2 0130560.0	一种生物质热解气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8日	天颖有限
17	ZL 2011 2 0136091.3	无氧热解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3日	天颖有限
18	ZL 2011 2 0152000.5	沼气工程反应罐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3日	天颖有限
19	ZL 2011 2 0158070.1	一种焦油木醋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8日	天颖有限
20	ZL 2011 2 0159254.X	一种搪瓷人工格栅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9日	天颖有限
21	ZL 2011 2 0185534.8	生物质炭气联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3日	天颖有限
22	ZL 2011 2 0450190.9	一种新型凝水器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5日	天颖有限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3	ZL 2011 2 0460426.7	储气膜拉钩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8日	天颖有限
24	ZL 2011 2 0522522.X	一种方便拆卸的脱硫剂支架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4日	天颖有限
25	ZL 2012 2 0159811.2	一种高效可择热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6日	天颖有限
26	ZL 2012 2 0205082.X	生物质燃气电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9日	天颖有限
27	ZL 2012 2 0326358.X	一种脱硫滤水塔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天颖有限
28	ZL 2012 2 0326360.7	一种离心式沼气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天颖有限
29	ZL 2012 2 0353926.5	一种自动凝水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0日	天颖有限
30	ZL 2012 2 0443764.4	一种开放式沼气燃烧火炬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3日	天颖有限
31	ZL 2012 2 0468622.3	一种稳流式吹膜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4日	天颖有限
32	ZL 2013 2 0045112.X	一种双显示一体化正负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8日	天颖有限
33	ZL 2011 3 0194905.4	综合分离器 (ZHF300)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28日	天颖有限
34	ZL 2011 3 0285828.3	沼气反应罐	外观设计	2011年8月23日	天颖有限

注：华中科技大学与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签订项目名称为“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因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华中科技大学于2012年7月12日就前述技术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华中科技大学，并已于2013年12月25日获得专利授权。因华中科技大学单方申请专利违反双方合作初衷且侵害了公司权益，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提出专利所权应为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于2014年1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华中科技大学和天颖有限。2014年3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权人变更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依据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相关规定，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天颖有限变更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权人
1		10211118	35	2013 年 1 月 21 日	天颖有限
2		10211119	42	2013 年 1 月 21 日	天颖有限
3		10211120	11	2013 年 1 月 21 日	天颖有限
4		10211121	40	2013 年 1 月 21 日	天颖有限
5		10211122	37	2013 年 1 月 21 日	天颖有限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天颖有限变更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承接工程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可承担与专业类别相一致的中型及以下环境工程设计，不受地区限制，其工程规模或工程总投资应在乙级资质的范围内 ^注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2008984-6/4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2 日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 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214042010107-4/4	2010 年 7 月 15 日	——

序号	资质名称	承接工程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注：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范围细分为五大类：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公司取得了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专项资质，前述两项专项设计规模划分如下：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吨/日	≥5000	1000~5000	<1000
		COD负荷：公斤/日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回用	污（废）水量：吨/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置）	处理量：吨/日	≥20 (≥10)	10~20 (5~10)	<10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吨/日	≥200	50~200	<5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吨/日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吨/日	≥300	100~300	<100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依靠工程技术人员，因而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无主要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1,330.69	78,256.04	43,074.65	35.50%
办公设备	17,712.00	15,197.46	2,514.54	14.20%
运输工具	77,936.00	69,925.91	8,010.09	10.28%
合计	216,978.69	163,379.41	53,599.28	24.7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均通过租赁获得，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武汉星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昌八一路九号星星大厦第十层	合同未约定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20,000元/年
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武新技术市东湖新开发区佛祖岭三路20号办公楼第三层	862平方米	2013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34,480元/月

公司分别在2012年和2013年向武汉星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14.61万元和22.90万元，2014年向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预付一年租金41.38万元。

公司与出租方武汉星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执行，租赁价格公允。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33人。在职员工的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	30%
31-40岁	10	30%
41-50岁	7	21%
50岁以上	6	19%
合计	33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5%
大学本科	12	36%
大专及以下	16	49%

合计	33	100%
----	----	------

(3) 员工岗位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9%
行政人员	4	12%
财务人员	2	6%
技术人员	9	28%
工程人员	7	21%
销售人员	7	21%
采购人员	1	3%
合计	3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杜一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杜一庆至 2002 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副教授。湖北省鼓励高校老师到企业兼职，将校园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应用。受其影响，杜一庆 2002 年至 2013 年兼任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杜一庆在华中科技大学及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内，未签订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张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涵 1995 年至 1999 年，任英国自然环境研究协会生态及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英国丹迪大学（Dundee University）生命学院助理研究员；2005 年回国至 2010 年期间无相应的工作经历，2010 年至今任公司工程师。张涵担任国外研究员期间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其中:受限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一庆		10.00	—	0.58%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技术的预研与立项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8 人，其中科研带头人 2 人，专职研发人员 6 人，均来自于环境工程、机械制造、热能动力、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2013 年度	1,449,890.51	14,249,977.96	10.17%
2012 年度	1,662,185.72	27,384,491.36	6.07%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设计及施工收入，具体细分为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沼气工程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但该业务的收入总额呈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 2013 年承接并完成沼气工程 11 项，较 2012 年的少承接 5 个项目，且单项工程收入规模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3 年沼气工程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此外，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调整与拓展，在秸秆气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项目名为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秸秆气化项目之一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于 2012 年开工，2013 年进入工程的收尾及试运行调制阶段。因按项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各期收入导致该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沼气工程	11,267,633.84	79.07%	16,053,213.36	58.62%
生物质热解工程	2,982,344.12	20.93%	10,985,523.00	40.12%
污水处理工程	-	0.00%	345,755.00	1.26%
合计	14,249,977.96	100.00%	27,384,491.36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生物质能利用工程设计、施工，客户主要集中在畜牧养殖业。前五大客户多为湖北省内的各中大型家禽养殖公司，工程项目主要采取公开竞标获得，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防范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182,344.12	15.22%

2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40,427.36	10.04%
3	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有限公司	1,219,374.36	8.50%
4	湖北神州畜牧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	8.02%
5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10,769.24	7.05%
	合计	7,002,915.08	48.8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050,508.00	32.90%
2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公司	1,536,225.62	5.58%
3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45%
4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1,335,214.60	4.85%
5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	1,312,820.49	4.77%
	合计	14,734,768.71	53.55%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别为 53.81%、49.14%，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情况。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的业主，公司为其提供工艺设计、技术支持和后续运营维护等服务。一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的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新技术，在进入工程实际应用方面得到了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认可和大力支持，实现了工艺技术从实验走向工程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为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由原来的农村能源项目提升为新兴国家战略产业项目。双方在示范工程上的合作已形成了合作共赢的局面。未来，公司将与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完成示范工程向全国范围内的复制推广。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林先峰。林先峰直接持有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且在该公司任职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

策及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熊建不持有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且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公司与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股权独立，股东无重叠，双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对方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主要采购的物资、设备包括搪瓷拼罐、储气膜、湿示气柜、脱硫器、控制系统、金属管件、钢材、保温材料等。同时，公司对于项目工程的土建、站内工艺、站外管网的建造基本上采用分包方式进行，同时搪瓷拼罐、储气膜、湿示气柜由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或分包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地合作关系。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3,320.40	22.01%
2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1,820,000.00	19.23%
	大连市旅顺日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0	4.97%
3	武汉帝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0	9.35%
4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33,000.00	5.63%
5	成都市万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2,800.00	5.31%
	合计	6,294,120.40	66.50%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2,100.00	10.74%
2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7,815.60	9.50%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	武汉帝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8.90%
4	湖北黄冈凤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03%
5	安徽埤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237,000.00	5.79%
	合计	8,956,915.60	41.9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6%、67.25%。2013 年度对主要客户采购集中度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传统业务沼气工程的萎缩，采购范围有所缩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支出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现象。

除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分包业务情况

（1）分包单位情况

公司的单项工程基本上分为三个部分组成：土建、站内工程、站外管网。站内工程又分为搪瓷拼罐的安装和站内工艺。公司对于土建、站内工艺、站外管网的建造基本上采用分包方式进行，同时搪瓷拼罐、储气膜、湿示气柜由供应商包安装，公司负责工程工艺设计及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中的技术指导。公司针对项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的工程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理。

公司分包业务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针对土建、站外管网的施工，由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总包合同时，业主直接指定土建、站外网管的分包商或业主自身承担土建、网管工程，并约定相应价格。此种情况下，公司在确认施工收入时直接剔除由业主承担的部分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工程收入。另一种是针对站内工艺，由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后，由公司自主选择分包商，并与分包商协商确定分包价。在第一种情况下，土建、站外管网的建设安装往往由业主自行承担或业主指定分包商施工，公司无自由选择权，且工程资金多采取公司代收代付，或业主直接拨给指定分包商，因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由业主承担的部分后确认为项目的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分包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承担或指 定分包(万元)	分包金额 (万元)	项目分 包占比
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工程	河北国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51.00	-	68.00	45.03%
	公安县红火农村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7.87	5.21%
	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5	14.34%
湖北黄冈黄梅三盛养殖场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195.00	-	80.70	41.38%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大型沼气工程	河北国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67.31	-	110.00	65.75%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15.20	9.08%
仙桃市九珠畜禽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102.00	15.00	22.50	25.86%
潜江市后湖楚佳畜禽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55.00	24.50	30.63%
天门市天蓬种猪有限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4.50	24.50%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石首市长欣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140.00	-	20.00	14.29%
	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20.30	14.50%
公安县大成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	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33.00	52.00	26.90	33.21%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	27.60	18.408%
	荆州洁能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68.00	45.33%
孝昌县群益食品加工有	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30.00	22.35	27.94%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承担或指 定分包(万元)	分包金额 (万元)	项目分 包占比
限公司养殖 分公司大型 沼气工程					
团风县长宏 奶牛养殖公 司大型沼气 集中供气工 程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 有限公司	200.00	-	101.00	50.50%
	黄冈市超正水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9.70	9.85%
武穴市鸿泰 畜牧科技有 限公司大中 型沼气集中 供气工程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53.00	24.65	23.04%
湖北楚越畜 牧规模养殖 场大型沼气 集中供气工 程	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 司	150.00	45.00	26.55	25.29%
嘉鱼县祥盛 畜牧养殖有 限公司大中 型沼气集中 供气工程	武汉荣胜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00	68.00	21.20	24.37%
鄂州峒山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秸秆气 化集中供气 工程 ^注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123.00	-	229.21	20.41%
	湖北黄冈凤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77.72	15.83%
湖北神州畜 牧业有限公 司大型沼气 集中供气工 程	大连市旅顺日华燃气设备有限 公司	115.00	-	47.00	40.87%
麻城市东升 农特养殖场 大中型沼气 工程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00	-	23.00	23.71%
湖北闽湖畜 牧有限公司 大中型沼气 工程	黄冈市超正水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34.00	-	12.30	9.18%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 队			23.50	17.54%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承担或指 定分包(万元)	分包金额 (万元)	项目分 包占比
浠水县柏杨 山牧业有限公司大 中型沼气工程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43.00	22.00	22.68%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 有限公司			6.30	6.49%
当阳市虹飞 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大型沼 气集中供 气工程	当阳市炜道沼气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150.00	-	50.00	33.33%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 队			21.50	14.33%
湖北谷城康 利生态养殖 有限责任公 司大型沼 气集中供 气工程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 队	105.00	-	47.00	44.76%
京山县石龙 神龙良种猪 场大中型沼 气工程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 有限公司	150.00	45.00	22.00	20.95%
江陵县众大 畜牧养殖场 大中型沼 气工程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 队	150.00	53.00	21.50	22.16%
武穴市梅苑 种猪繁育场 大中型沼 气工程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 队	132.00	-	21.50	16.29%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 有限公司			25.00	18.94%
潜江市纽宾 凯大酒店黄 垆湖养殖基 地大中型沼 气工程	湖北正泰建筑有限公司	150.00	25.00	29.00	23.20%
	武汉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 限公司			21.70	17.36%
赤壁嘉力工 贸有限公司 竹料气化集 中供气工程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	144.00	46.45%
	鄂州市鄂城区农村能源建设服 务中心			17.70	5.71%
湖北省武汉 市新洲区仓 埠街生物质 秸秆气化集 中供气工程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90.00	-	28.03	14.75%
	巩义市孝义恒骏重工机械制造 厂			25.00	13.16%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承担或指 定分包(万元)	分包金额 (万元)	项目分 包占比
老河口华源 农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大 型沼气工程	上海甲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5.00	-	69.50	60.43%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 有限公司			6.80	5.91%

注：鄂州峒山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尚未与业主确定合同总价，此处的合同金额为项目实际累计成本支出。

参与公司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均具有合格的资质。

(2) 分包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参与公司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分包业务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总包合同时，业主直接指定土建或站外网管的分包商或业主自身承担土建或网管工程，并约定相应价格。此种情况下，公司在确认施工收入时直接剔除由业主承担的部分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工程收入。二是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后，由公司自主选择分包商，并与分包商协商确定分包价。公司与分包单位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4)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上述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风险管控工作：首先，严格筛选优质分包商，做好合作之前的资信、技术、业务质量调查工作；其次，在分包合同中就有关违约、赔偿责任进行详细约定，尽量做到分工、责任清晰明确；再次，每个项目现场都派驻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5)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的单项工程基本上分为三个部分组成：土建、站内工程、站外管网。站内工程又分为拼接罐的安装和站内工艺。公司对于土建、站内工艺、站外管网的建造基本上采用分包方式进行，公司负责工程工艺设计及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中的技术指导。由于公司项目地分散，且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有限，公司为施工便利通常直接就工程发生所在，选择具有质量口碑的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土建、站内工程、站外管网施工安装。公司的项目运行模式决定了分包在公司工程业务环节中占有较重地位，分包合同金额占项目整体合同金额的比例较高，通常不低于20%，有些项目甚至超过70%。项目分包合同金额占比高低起伏较大，主要受项目施工范围的影响，通常土建及站外管网的分包将大幅提供分包占比。此外，项目工艺差异对站内工艺分包占比也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分包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大额销售合同（15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1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绵阳市涪城区朗德鹅业大型沼气工程设备及安装	167.31	2011年6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2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150.00	2012年3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3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200.00	2012年3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4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50.00	2012年11月2日	已履行完毕
5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40.00	2012年2月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6	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有限公司	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32.00	2012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7	湖北神州畜牧业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牧畜业有限公司李畈国兴生态产业园大型集中供气工程	115.00	2012年9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8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05.00	2012年11月2日	已履行完毕
9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50.00	2013年6月20日	履行中
10	潜江市纽宾凯大酒店黄垓湖养殖基地	潜江市纽宾凯大酒店黄垓湖养殖基地大中型沼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50.00	2013年5月5日	履行中
11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鄂州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	金额尚未确定 ^注	2012年2月	履行中

注：公司与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将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发的生物质热解碳气油联产联供高质化利用技术应用在鄂州峒山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因项目为新技术应用，相关工程配套设备均为新工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性，项目最终造价将采取实际工程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1) 鄂州峒山秸秆沼气项目进展

截至2014年5月31日，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23.4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厂房、办公楼、储气柜、管网、道路、绿化、消防、水电等，以及工程设备装置及配套系统安装。现阶段该工艺装置正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在运行同时随时进行装置优化调整，以达到预期运行效果。2014年以来公司主要针对设备的进出料口的进行了重新设计调整，以及设备外层的保温的加固，和部分动力设备的更换。

截止2014年5月31日，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项目累计发生支出1,125万元，累计回款818万元。

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项目属生物质热解工程，由于采用了的新技术新工艺，整体工程的建设及调整运营周期相对较长。同时，由于项目尚处于

调试阶段，未正式投入运营，尚未形成稳定的经济收益。因而业主与公司仅就双方合作达成了框架协议，并约定未来工程价款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加成比例有待双方视项目未来运营效果进一步约定。公司预计该项目的最终毛利率可能不超过 20%，一是考虑到与业主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该项目的由实验转向工程应用给予了大力支持，二是新工艺尚未达到成熟推广阶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大额采购或分包合同（对应总包合同 1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对应总包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朗德鹅业大型沼气工程设备及安装	15.2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河北国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10.00	2012 年 1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2	安徽埠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27.60	2012 年 6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荆州洁能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68.00	2012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3	黄冈市超正水电维修服务有限公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19.70	2013 年 12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1.00	2012 年 5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4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27.07	2013 年 4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成都市万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3 年 4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当阳市炜道沼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21.50	2013 年 6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5	石首市长欣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20.00	2012 年 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安徽阜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20.30	2012 年 6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对应总包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1	2012年5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6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16.60	2013年6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21.50	2013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成都市万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	2013年9月2日	已履行完毕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25.00	2013年6月8日	已履行完毕
7	大连旅顺日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牧畜业有限公司李畈国兴生态农业园大型集中供气工程	47.00	2012年9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0	2012年9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8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含沼气设备系统)	47.00	2013年3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0	2013年3月8日	已履行完毕
9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50.00	2013年11月20日	履行中
10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市纽宾凯大酒店黄垓湖养殖基地大中型沼气工程	16.60	2013年11月10日	履行中
	湖北正泰建筑有限公司		29.00	2013年6月28日	履行中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21.70	2014年3月13日	履行中
	成都市万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	2013年12月15日	履行中
11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鄂州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	229.21	2012年3月	履行中
	湖北黄冈凤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77.72	2012年9月5日	履行中
	武汉市长林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1.4	2012年10月10日	履行中

(五) 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经营战略调整期，传统沼气工程业务有所下滑，而生物质热解工程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在做好日常生产经营中成本、费用可控制的同时，计划在未来调整经营策略，通过调整丰富产品服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1、稳固公司在大中型沼气项目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沼气工程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但考虑到新的发展形势，公司未来将采取“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逐步减少 300-1,000m³ 中小型沼气项目的业务承接，重点将目标市场定位于优质工程、已建成沼气工程维护运营项目和特大型沼气工程项目。目前，公司在扩大业务人员规模的同时，着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升级，以配合公司未来在特大型沼气工程项目的承接。

2、依托鄂州蓝焰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示范工程的示范效应完成在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的推广布局。公司在 2013 年与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三年双方将通力配合完成示范工程在湖北省内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的复制推广。目前，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在湖北省团风县、罗田县、十堰房县、通山县等绿色能源项目的投建资格，累计投资总额将达到 85,846 万元，工程周期将覆盖 2014 年至 2016 年。同时随着示范工程技术的逐步成熟推广应用，公司未来业务市场还将进一步向生物质丰富的东三省及急需治理雾霾天气的京津冀等地区拓展。

3、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环境设计和施工资格，加大污水处理工程等环保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2014 年公司已与中船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合作建设湖南省衡东县日处理 1 万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BT 项目达成意向，通过该项目的合作双方将建立未来长期合作关系。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物质能利用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安装施工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同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全面开展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的经营活动。

公司商业模式可以分为项目获取、项目咨询与设计、项目承建及后期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几方面内容。

（一）项目的获取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触洽谈和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咨询、设计和施工业务。

1、直接与客户接触洽谈

全国各地有大量的养殖企业和养殖小区，主要是养猪、养牛和养鸡较多，其他养殖如养羊、养兔、养鹅等也不在少数。按照我国环保有关规定和农业部门有关废物资源化利用有关扶持政策，养殖业主都需要建设粪污处理工程或者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公司通过与养殖业主的洽谈，项目调研，开展项目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业务。

此外，我国属于农业大国，林业及农业资源丰富集中，因而产生大量的林农废弃物，如果不做好相关的处理会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废物综合利用。在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大量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林农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程。公司通过与这些业主的洽谈、调研，陆续开展前期咨询和设计工作，并逐步承接项目施工建设任务，同时建立长期运营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关系。

2、投标

全国各地每年有大量的养殖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兼政府补贴”方式进行养殖粪污处理工程建设，以及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前述项目的开工建设都必须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具有环境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参与项目竞标。公司每年通过参与湖北省范围内的项目投标承揽相关业务。

（二）项目咨询和设计

国内每年存在大量养殖业主对生产运营所产生的粪污处理或者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程的设计咨询需求，即以争取国家和政府补贴，因而选择一个有实力有

信誉的工程设计公司从业意义重大。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为客户开展项目可研编制和项目设计工作，为客户完成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建设提供支持。

（三）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可以承担环境治理有关的总包工程。同时公司具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和安装能力，可以为客户完成从工程总包到分项施工再到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完整建设体系服务。公司同时拥有环境设计资质和环境施工资质，其资质和运作优势十分明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积极致力于人畜粪便沼气化利用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使污染治理、环境改善与能源化利用、经济利益形成完美结合，是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内容，同时与建设新农村、城镇化和美丽中国紧密结合。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源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等获取利润。

现阶段，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传统的沼气工程业务。公司一方面与养殖业主签订咨询和设计合同，通过收取设计费实现销售利润，同时利用施工资质完成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关联性业务流程实现了从设计到建设的销售利润；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型集团公司合作，通过共同研发、设计和建设特大型沼气工程、标准化循环经济沼气项目，共同实现能源效益、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正积极利用自身在生物质能源方面的设计和施工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生物质综合利用建设方案，寻求公司主营业务的华丽转身，并且在该业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与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了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该项目以生物质利用为主，公司通过华中科技大学合作提供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中的技术支持。从该示范工程的前期调研、申报，到项目选址、立项、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支持，公司全程参与、服务和支持，为当地开发绿色能源造福。该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未来，待该示范工程正式投入运营且推广获得成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长期和高回报的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环境治理业”种类，行业代码“N772”。

2、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服务及产品用途为新能源领域，主要受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部负责制定沼气的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规范沼气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保证沼气工程质量。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2）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3）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4）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5）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6）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

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7）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8）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9）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10）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11）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12）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近几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包括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与开发，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已经成了国家重要的政策。为此，国家从立法、政策等各方面出台了许多的鼓励性的文件。

2005年2月28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2007年10月28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薪炭林等能源林”。

2013年1月1日，为推进“十二五”期间能源发展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国务院印发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2年8月6日，为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培育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制订《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包括了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阐述了2011年至201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产业布局及保障措施和实施机制，是“十二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依据。《规划》明确：“可再生能源供热和燃料利用显著替代石化能源。不断扩大太阳能热利用规模，推进中低温地热直接利用和热泵技术应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沼气等各类生物质燃气发展。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供热和民用燃料总计年替代石化能源约1亿吨标准煤。”，“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到2015年，全国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石化能源5,0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300万千瓦，沼气年利用量220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1,000万吨”，“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到2015年，全国沼气用户达到5,000万户，50%以上的适宜农户用上沼气”。

另外，在国务院2012年7月9日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也将生物质能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二）市场规模

1、国外生物质能发展状况及发展目标

目前，世界上技术较为成熟、实现规模化开发利用的生物质能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生物质发电、沼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欧美发达国家提出生物质能发展阶

阶段性目标，一些国家提出了中长期发展目标，美国提出到 2020 年生物燃料占交通燃料的 20%，欧盟提出到 2020 年生物燃料占交通燃料的 10%，瑞典的目标是到 2020 年交通实现基本不再使用石油燃料。

2、我国生物质能发展现状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利用潜力很大。我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 亿吨标准煤，目前已利用量约 2,200 万吨标准煤，还有约 4.4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林业的进一步发展，生物质能源利用潜力将进一步增大。

资源来源	可利用资源量		已利用资源量 ^注		剩余可利用资源量	
	实物量 (万吨)	折合标煤量 (万吨)	实物量 (万吨)	折合标煤量 (万吨)	实物量 (万吨)	折合标煤量 (万吨)
农作物秸秆	34,000	17,000	800	400	33,200	16,600
农产品加工剩余物	6,000	3,000	200	100	5,800	2,900
林业木质剩余物	35,000	20,000	300	170	34,700	19,830
畜禽粪便	84,000	2,800	30,000	1,000	54,000	1,800
城市生活垃圾	7,500	1,200	2,800	500	4,700	700
有机废水	435,000	1,600	2,700	10	432,300	1,590
有机废渣	95,000	400	4,800	20	90,200	380
合计		46,000		2,200		43,800

注：加上生产燃料乙醇的陈化粮等，已利用资源量为 2400 万吨标准煤。

在“十一五”时期，我国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取得较大进展，生物质发电、液体燃料、燃气、成型燃料等多种利用方式并举，技术不断进步，已呈现出规模化发展的良好势头。2010 年，生物质能利用量（不含直接燃烧薪柴等传统利用方式）约 2,400 万吨标准煤。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能		折标煤 万吨/年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生物质发电	550	万千瓦	330	亿千瓦时	1,020
户用沼气	4,000	万户	130	亿立方米	930
大型沼气工程	50,000	处	10	亿立方米	70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	万吨	-		150

我国各类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能量		折标煤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万吨/年
生物燃料乙醇	180	万吨	-		160
生物柴油	50	万吨	-		70

3、我国生物质能发展目标

在“十二五”时期，我国生物质能发展目标，到 2015 年，生物质能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在交通领域扩大替代石油燃料的规模。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能力显著提高，出现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较大的新型生物质能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

“十二五”时期生物质能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利用规模		年产能量		折标煤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万吨/年
1、生物质发电	1,300	万千瓦	780	亿千瓦时	2,430
农林生物质发电	800	万千瓦	480	亿千瓦时	1,500
沼气发电	200	万千瓦	120	亿千瓦时	370
垃圾发电	300	万千瓦	180	亿千瓦时	560
2、生物质供气			220	亿立方米	1,750
沼气用户	5,000	万户	190	亿立方米	1,500
大型农业剩余物燃气	6,000	处	25	亿立方米	200
工业有机废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沼气	1,000	处	5	亿立方米	50
3、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			500
4、生物液体燃料					500
生物燃料乙醇	400	万吨			350
生物柴油和航空燃料	100	万吨			150
总计					5,180

“十二五”时期，生物质能产业将初具规模，成为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型产业。预计到 2015 年，生物质能产业年销售收入可达到 1,000 亿元，提供 360 万个就业岗位，农民年收入增加 180 亿元，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有关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存在着技术滞后现象，自主研发的技术尤其是高端技术很少，许多项目和企业都是靠从国外引进技术或者合作生产。

我国新能源发展极为迅速，但对于基础性研发，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远远不够。至今国内尚未有统一的新能源研发技术平台。对于行业标准规范体系也尚未建立。我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对国外发达国家设备及技术的引进，发达国家对于技术出口的限制就成为制约发展中国家新能源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同时，我国在新能源关键技术上的自主创新还不够。

2、产业政策风险

尽管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研发和利用方面，存在诸多的激励性政策，但依然存在许多制度上的障碍。这些障碍主要来自于，整个能源制度体系的不衔接配套，来自于没有长期稳定的制度支撑与保障。此外，政府目前重点关注对新能源生产方面的扶持，缺乏对推动能源消费的重视，导致需求相对匮乏，无法实现规模化。

3、安全生产风险

行业内处理林农废弃物、污水等产生的易燃气体，处置不当会造成火灾、爆炸，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也不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燃气泄露，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4、市场风险

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施工的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行业内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公司在工程施工期间，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工业革命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世界人口的急速膨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能源危机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在能源紧缺及环境保护所面临的问题日趋严峻，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我国保障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选择。

《可再生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直接推动了我国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带动了相关的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的突破及日趋成熟。从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市场参与主体来看，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外，民营企业也纷纷投资参加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国有性质企业起步相对早，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但部分民营企业也正在迎头赶上，加大了对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力度。据不完全统计，国内主要从事沼气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民营企业有数家，其中市场上比较活跃的主要有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北环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此外，2013年11月，国家农业部将户用沼气、小型沼气工程及沼气工程招标权下放，不再由国家农业部统一招标，这将加大这一领域的市场化进程，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2014年从市场反馈情况来看，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

企业基本都是通过一对一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以确保环境安全为主线,提高服务经济、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意识为先导,切实贯彻落实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将向着“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高标准”的方向发展，并且将不断融入新的技术。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以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武汉得天独厚的人才和技术研发优势，与华中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

校联合建立起“科研、中试、应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施工和后期运营服务与管理的产业链，构建起“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四位一体的企业营运模式。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成立“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合作研发首创“连续式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新工艺和关键技术设备”，初步构建“培育、研发、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校企联合研发应用新模式，将人才的培养，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

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从一代到三代的热解干馏技术的企业。公司在赤壁项目中成功开发了卧式固定床第二代生物质热解干馏技术，热解和冷却时间大大缩短，燃气热值进一步提升达到 3200 大卡；随后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制了生物质热解移动床第三代干馏热解工艺技术，并在完成小试和中试后，顺利在鄂州市峒山村投资建设了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高值化利用示范基地，主体热解及净化装备全部为自行研制生产，该工艺装置使干馏热解工艺从过去每天处理秸秆 4 吨提升为现在每天处理秸秆 107 吨的处理水平，实现了高品位炭、气、油连续生产连续供应，该技术装备的原料适应性、装备标准化模块化可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该技术国内唯一、国际领先。它打破了外国多项技术垄断，填补了我国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空白，对提升我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与装备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较为完备的行业资质。

公司拥有完备包括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多项资格证书。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小、资金实力不强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资金规模是从事新能源行业，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壁垒，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目前阶段公司的资金实力不强，影响公司对大型项目的市场开拓。而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还有差距。

另外，公司技术较多应用于农村固体废物、畜禽粪便、污水等的处理上，技术主要应用领域暂时较窄，尚需加大推广力度，由此对公司拓展更多客户群体带来一定难度。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加大核心技术工艺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培养，积极进行有效资源整合，形成优势互补的系统服务格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所在区域营销网络布局，建立与大型集团公司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共同开发符合双方利益的合作项目，以示范带动销售，实现区域内、跨区域的复制与推广。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服务模式及产品种类。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主要有模式创新和产品研发，以丰富服务模式和产品品种。在产品品种方面，建立研发生产基地，从国外引进、吸收、改进具有国际技术水平的设备，逐步实现工程中关键标准件设备的自有生产，丰富公司设备品种，提高自身处理、处置能力。

②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服务深化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创新优化业务模式，不断的对处理工艺作技术改进，加强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公司将持续提高系统服务和专业服务能力，确定行业优势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将加强销售渠道体系建设，利用所在区域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大力推介树立品牌形象，并通过高端品牌形象产品的生产销售，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加速发展。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共同建立区域循环经济的示范模式，实现工程、设备、运营综合展示，促进模式复制，带动销售增长。

④公司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施专利战略，对于一些新开发的技术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对于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实施绩效激励和股权激励，以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⑤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以模式带动融资、以融资带动工程、以工程带动设备与运营，提高企业的产值与利润率，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研发、设计与施工，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33 人，其中 24 人公司已为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3 人因刚刚入职，社会保险处于转移阶段，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5 月完成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3 人已在其他地方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3 人属于退休反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若干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市场营销

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熊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健持有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武汉天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武汉天尧的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科技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技术施工；搪瓷钢板、净化设备的安装、制造、销售；搪瓷管材管件、搪瓷灶具及其配件的销售。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主营搪瓷管材管件、搪瓷灶具等配件的生产销售，且是天颖环境的主要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一。

武汉天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一，销售产品上，武汉天尧生产销售的产品是搪瓷拼罐，上述产品均为沼气工程的重要组件；公司产品服务是沼气工程、

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施工。双方在产品或服务上没有任何重叠，亦不存在可替代性。其二，客户对象上，武汉天尧主要的客户为环保工程行业的企业，其近两年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金布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汇中大川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广洁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一代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养殖畜牧行业，其近两年的主要客户为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有限公司、湖北神州畜牧业有限公司、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公司、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等。双方的目标市场不同，从而导致双方客户没有任何重叠。其三、材料采购上，武汉天尧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搪瓷钢板，其近两年的主要供应商为武汉钢菱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粤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林发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沼气设备组件，诸如搪瓷拼罐等，其近两年的主要供应商为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武汉帝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设装饰有限公司、成都市万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冈凤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埭阳永志环能工程有限公司等。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原材料供应商，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互相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及潜在利益冲突。其四，核心技术上，武汉天尧的核心技术为搪瓷钢板拼装反应器相关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沼气工程技术和生物质热解工程技术。双方在技术上完全不同。其五，独立性上，武汉天尧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上均完全不同，不存在人员混用或交叉任职、资产共用或互相占用、财务相互干预或共用银行账户、合署办公或混合经营等情形。

同时，为防止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熊健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武汉蓝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建持有武汉蓝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3.33% 的股权，且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武汉蓝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武汉蓝源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秸秆化能源、生物质综合利用；秸秆成型燃料及附属产品销售；生物燃气研发；生物质能源设备销售。

武汉蓝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武汉蓝源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会已决议注销该公司，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也未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最大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熊建	董事长、总经理	11,700,000.00	67.83%	——
2	陈永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0.12%	——
3	肖全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0.58%	——
4	李文洲	监事	30,000.00	0.1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股份挂牌情况/(二) 股东所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熊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蓝源 ^{注1}	董事长	200.00	13.33%
		武汉天尧	——	72.00	36.00%
		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2}	总经理	——	——
吴虹	董事	约瑟投资	董事长助理	——	——
		荆州约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注1：武汉蓝源自2012年2月23日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会已决议注销该公司，并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2：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为未按规定申报2009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向武汉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该公司，并于2014年4月20日完成了在武汉市武昌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于公司和兼职单位同时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熊建、陈永俊、吴虹、肖全生和张涵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李文洲和张志军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邱佳。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熊建担任总经理、陈永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肖全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	熊建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永俊	——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虹	——	董事
4	肖全生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涵	——	董事
6	李文洲	——	监事
7	张志军	——	监事
8	邱佳	——	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4,315.36	2,835,38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768,406.86	13,156,329.20
预付款项	1,740.92	242,163.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32,513.59	3,195,379.13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	57,433.00	141,9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10.29	42,298.12
流动资产合计	24,335,220.02	19,613,47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599.28	67,521.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3,058.33	-
开发支出	500,00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57.61	67,521.38
资产总计	24,951,877.63	19,680,995.2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00,803.62	7,292,627.51
预收款项	1,499,210.72	1,486,794.88
应付职工薪酬	339,008.80	360,720.96
应交税费	878,279.21	599,854.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7,438.23	4,775,2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184,740.58	14,515,21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885.67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85.67	140,000.00
负债合计	9,453,626.25	14,655,218.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825.14	2,577.6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8,426.24	23,19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98,251.38	5,025,7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51,877.63	19,680,995.29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39,751.52	27,510,897.01
减：营业成本	9,466,201.70	21,350,66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939.63	653,000.48
销售费用	799,015.52	923,564.67
管理费用	2,876,904.90	3,516,713.79
财务费用	-1,324.68	-10,529.22
资产减值损失	594,434.26	435,10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580.19	642,373.3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68,064.05	667,659.87
减：营业外支出	14,897.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747.24	1,310,033.18
减：所得税费用	228,272.78	187,05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74.46	1,122,98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474.46	1,122,981.6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9,301.40	16,559,93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59.24	1,440,5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5,360.64	18,000,4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1,896.74	19,407,56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919.54	1,246,78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25.32	111,27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196.86	1,783,5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0,238.46	22,549,1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122.18	-4,548,6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2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190.6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90.6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90.69	1,000,2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931.49	451,53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383.87	2,383,85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4,315.36	2,835,383.8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77.69	-	23,199.23	5,025,77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77.69	-	23,199.23	5,025,7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472,474.46	10,472,474.46
（一）净利润	-	-	-	-	-	-	472,474.46	472,47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7,247.45	-	-47,247.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247.45	-	-47,247.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49,825.14	-	448,426.24	15,498,251.38

2、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097,204.68	3,902,7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097,204.68	3,902,7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22,981.60	1,122,981.60
（一）净利润	-	-	-	-	-	-	1,122,981.60	1,122,98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577.69	-	-2,577.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77.69	-	-2,577.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77.69	-	23,199.23	5,025,776.9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1-10	18-33
办公设备	5	1	19.8
运输工具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99%	22.39%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	0.1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98%	2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9%	12.44%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综合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22.39% 和 33.99%，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新兴业务生物质热解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由 2012 年 4.28% 上升至 2013 年的 16.63%。公司 2012 年的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主要为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该项目收入占整个秸秆气化业务类收入的 82%。由于该项目采用了新的工艺技术，附带有试验和示范效用，影响项目建设因素诸多，项目能否最终成功并投入运营尚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工程业主与作为承建商的本公司尚未就合同总价等相关合同条款完全达成一致。公司为确保自身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要求工程业主承诺，未来双方就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签署的工程建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公司在该项目上累计发生的成本支出。公司依据该承诺，对该示范工程收入核算采取了谨慎处理，按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收入，即项目毛利为零，因此大幅拉低了公司 2012 年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的毛利率。

(2) 由于公司服务定制化特点，公司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及专有技术应用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也相应得到提升。

(3) 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相对传统沼气工程毛利较低，直接拉低了公司 2012 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15% 和 8.98%，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因传统业务沼气工程业务规模缩水而大幅下降，而相关的费用支出并未相应减少，造成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和 0.08 元/股，每股收益的变动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一致。

(二)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335,220.02	19,613,473.91
非流动资产	616,657.61	67,521.38
资产总额	24,951,877.63	19,680,995.29
流动负债	9,184,740.58	14,515,218.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268,885.67	140,000.00
负债总额	9,453,626.25	14,655,218.37

1、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527.09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472.17万元和54.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因公司2013年12月货币增资收到股东缴纳的股款1,000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源于开发支出新增50万元，依据2012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项目名为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根据该技术合同公司于2013年4月支付了第一笔项目经费50万元。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下降520.16万元，流动负债下降533.05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12.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项目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下降139.18万元和420.78万元。

应付账款的下降主要因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调整主营业务，在新项目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相应下调了沼气工程的承接力度，因而导致公司期末未支付的沼气工程承包款的下降。

其他应付款的下降主要因，2012年公司因资金紧张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借款4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3年全部清偿。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89%	74.46%
流动比率	2.65	1.35
速动比率	2.64	1.34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2年的74.46%下降至2013年的37.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2012年的1.35和1.34上升至2013年的2.65和2.64。

2012 年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拆入资金 400 万元，随着 2013 年公司完成新一轮货币增资，同时清偿了上述 400 万元的个人股东借款，公司债务结构更趋于稳健，资产负债率迅速得以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34

公司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相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传统业务沼气工程业务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所致。同时，因新项目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建设周期期长，工程款回款慢，也相应拉低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122.18	-4,548,6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90.69	1,000,2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931.49	451,530.23

公司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5.15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呈现明显的“跨年度”趋势，即通常当年的销售收款基本上为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于销售收款，采购、人工及税费的付款频率相对稳定，周期较短，因此当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基本为支付的本年度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及税金等。由此造成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 2012 年反而因 2011 年应收账款回款有限，不足以弥补当年的经营现金流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支出 454.87 万元；（2）公司 2012 年收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的借款 10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00 万元；（3）公司为临时补充短缺的营运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借入资金 4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39.89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2013 年尽管公司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滑，但跨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反而足以覆盖公司当年的经营现金流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收入 395.51 万元；（2）公司因研发项目投入及购置新款的财务核算软件，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 55.62 万元；（3）公司完成新一轮的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时清偿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 4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600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生物质能利用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具体细分为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三类工程在整体施工环节上无明显区别，基本上分为三个部分组成：土建、站内工程、站外管网。通常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往往将工程施工和工程主要设备（主要为搪瓷拼罐、储气膜、湿示气柜）分开签订合同并约定价格。但因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构成整体施工不可分割的部分，因而未单独就设备销售按产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而是作为整体工程的一部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项目施工的三个环节具体操作情况如下：

施工环节		施工方式	结算方式	会计核算
土建		由业主自行承担或业主指定分包商进行承建	业主从承包总额中扣除自主承建部分后再支付给公司/公司先代收，然后全额支付给指定分包商	不确认为公司收入及成本
站外管网				
站内工程	站内工艺	公司自主选择分包商进行分包承建	按市场价执行合同支付价款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
	设备安装	供应商包安装		

（1）站内工程的核算

站内工程包括站内工艺和设备安装。站内工艺由公司自主选择分包商进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站内设备主要成本为搪瓷拼罐的采购与安装、储存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和项目实施费用。搪瓷拼罐与储存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公司均委托合作的供应商完成，并通过合同约定采购安装总价。同时，

公司对项目实施费用进行严格的总额控制，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2%范围内实报实销，超过部分由项目经理自行承担。因此，公司项目核算中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及项目预计总成本均能够清晰区分并可靠计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下依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依据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工程成本。

（2）土建、站外管网的核算

对于土建、站外管网等由业主自行承建或以确定价分包给业主指定分包商的分包合同，公司在分包对象及分包价格均没有自主选择权，且分包后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实际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责任及维修成本，即与土建、站外管网分包工程相关的主要风险均由实际施工方自行承担。与此同时，尽管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包含了土建、站外管网的分包金额，但实际工程结算中对于由业主自行承担的部分在扣除业主分包后的金额与公司结算，而对于由业主指定分包商承建的分包合同，先由公司代收，然后全额支付给相应的分包商。由此判断，与土建、站外管网分包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并未流入公司。同时，参考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中关于代理机构收入确认指南，指南明确规定企业对于代第三方收取的相关收入不能确认为企业收入。因此公司将由业主或业主指定分包商承担的土建、站外管网的分包收入未确认收入成本。

（3）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的核算

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采用的是新的技术及工艺。为防止工程施工中新技术及工艺的外泄，其工程所需的主体设备采取与独家供应商定制化的形式采购。因设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性，且市场上无可比或同类型的设备提供参照，因而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并未确定设备采购的具体金额。设备作为整体工程的主要构件，其设备工艺效果直接影响新技术的运用及未来运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在工程设备支出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整体工程的预计总成本也无法预估确定。为确保公司合理利益，业主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该项目上发生实际成本支出将由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该项目的成本按照完工进度进行归集，并按该归集的成本来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49,977.96	99.37%	27,384,491.36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89,773.56	0.63%	126,405.65	0.46%
合计	14,339,751.52	100.00%	27,510,89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沼气工程	11,267,633.84	79.07%	16,053,213.36	58.62%
生物质热解工程	2,982,344.12	20.93%	10,985,523.00	40.12%
污水处理工程	-	0.00%	345,755.00	1.26%
合计	14,249,977.96	100.00%	27,384,491.36	100.00%

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及生物质能源的开发与应用，主营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施工。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4% 和 99.3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减少 1,313.45 万元，降幅为 47.9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传统业务沼气工程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 2013 年承接并完成沼气工程 11 项，较 2012 年的少承接 5 个项目，且单项工程收入规模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3 年沼气工程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2）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调整与拓展，在生物质热解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项目名为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

生物质热解项目之一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于2012年开工，2013年进入工程的收尾及试运行调制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123万元，其中2012年发生支出905万元，2013年发生支出218万元，公司依照项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的报告期收入呈现下滑趋势。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2013年度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沼气工程	11,267,633.84	6,979,929.47	4,287,704.37	38.05
生物质热解工程	2,982,344.12	2,486,272.23	496,071.89	16.63
合计	14,249,977.96	9,466,201.70	4,783,776.26	33.57
2012年度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沼气工程	16,053,213.36	10,560,296.71	5,492,916.65	34.22
生物质热解工程	10,985,523.00	10,515,014.84	470,508.16	4.28
污水处理工程	345,755.00	275,358.21	70,396.79	20.36
合计	27,384,491.36	21,350,669.76	6,033,821.60	22.03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57%和22.03%，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传统沼气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基本稳定在35%左右。

（2）公司生物质热解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由2012年4.28%上升至2013年的16.63%。公司2012年的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主要为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该项目收入占整个业务类收入的82%。由于该项目采用了新的工艺技术，附带有试验和示范效用，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诸多，项目能否最终成功并投入运营尚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工程业主与作为承建商的本公司尚未就合同总价等相关合同条款完全达成一致。公司为确保自身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要求工程业主承诺，未来双方就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签署的工程建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公司在该项目上累计发生的成本支出。公司依据该承诺，对该示范工程收入核算采取了谨慎处理，按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收入，即项目毛利为零，因此大幅拉低了公司2012年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的毛利率。

(4) 由于公司服务定制化特点，公司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及专有技术应用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也相应得到提升。

(5) 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相对传统沼气工程毛利较低，直接拉低了公司 2012 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涉及的营业税及及附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04,172.67	572,62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1.00	29,701.92
教育费附加	11,253.09	17,971.61
其他	20,322.87	32,700.55
合 计	356,939.63	653,000.48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其变动与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99,015.52	5.57	923,564.67	3.36
管理费用	2,876,904.90	20.06	3,516,713.79	12.78
财务费用	-1,324.68	-0.01	-10,529.22	-0.04
期间费用合计	3,674,595.74	25.62	4,429,749.24	16.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 和 25.62%。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而相关的固定费用支出并未相应大幅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薪酬	322,255.76	351,978.23
差旅费	36,994.50	72,189.30
招待费	93,293.84	176,522.30
折旧费	1,444.08	3,196.52
招投标费	1,000.00	75,150.00
业务费	239,100.00	-
项目维护费用	102,197.99	211,287.64
其他	2,729.35	33,240.68
合 计	799,015.52	923,564.67

2013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绩下滑，与业绩相关的人工薪酬、招待费、投标费用、项目维护费用等费用支出相应减少所致。公司 2013 年发生的业务费系项目施工现场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与项目相关支出直接挂钩，本应直接在营业成本进行归集核算，考虑到对财务核算结果影响较小，毛利率由 33.99% 略微下调至 32.32%，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因而会计师未对其进行审计调整。项目维护费主要为项目前期发生的相关调研费用及项目后期发生的相关后续跟踪费用，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业绩大幅下降，项目量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薪酬	1,525,251.62	1,359,633.26
租赁费	228,960.00	146,121.32
差旅费	220,427.40	40,003.30
招待费	56,062.20	31,173.60
咨询服务费	676,484.26	1,685,798.05
折旧费	36,238.71	46,209.26
无形资产摊销	1,801.67	-
办公费	37,828.48	17,017.22
车辆使用费	41,143.93	82,446.51
其他	52,706.63	108,311.27
合 计	2,876,904.90	3,516,713.79

2013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63.98 万元，主要系咨询服务费大幅下降所致。(1) 公司在 2012 年与约瑟投资签订资本运作的相关服务协议，并向约瑟投资支付相关的咨询费用 20 万元。2013 年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熊建

转让 22% 的股权给约瑟投资，上述相关服务协议也相应终止，此后约瑟投资直接以公司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2）2012 年公司因施工资质升级支付相关升级服务费 23.08 万元。（3）租赁费为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租人支付的办公房屋的相关租金。（4）公司 2013 年差旅费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出国考察项目发生的相关差旅费。（5）公司 2012 年因申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 CDM 项目），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向合作联合国执行理事会申请核证减排量证书（及 CER 证书），并支付相关的代理费用 80 万元。在获取 CER 证书后，公司获得在国际碳市场交易的资格，并向 CDM 项目合作方转让因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A&T 碳资产有限公司拟进行的项目名为‘湖北省农村户用沼气规划项目’ CDM 项目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但尚未开始对合作项目进行监测核定可交易量，不具备在碳交易所进行的条件，尚不满足碳交易权的确认条件。

公司碳交易权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①公司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碳交易权资格的申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于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关费用；②公司开始对合作项目进行监测核定可交易量时，按其碳排放市场转让价格及核定的可供交易量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③期末，按碳排放市场价格指数的变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④实际出售减排量时，按实际转让价格确认收到的资金，同时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	2,886.31	5,962.24
减：利息收入	-7,489.56	-17,463.46
其他	3,278.57	972.00
合计	-1,324.68	-10,529.22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430,989.80	6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7.25	67,659.87
所得税影响额	69,505.06	100,148.98
合计	383,661.99	567,510.89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罚没收入	7,752.00	10,106.89
罚款支出	-10,200.00	-
其他	24,625.25	57,552.98
合计	22,177.25	67,659.87

2013年的罚款支出系公司车辆违章支付的交通罚款。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文号	内容与依据	类型	到账时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鄂发改农经[2011]2038号	依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物质固定床（干馏）热解技术提升示范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由湖北省财政厅拨付资金用于公司“生物质固定床（干馏）热解技术提升及示范性工程”项目。	收益相关	2012年8月3日	-	600,000.00
国科发计[2011]363号	依据《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课题承担单位承接课题名为生物质热解稳定制备生物油及提质新技术课题的研究与开发，多家大学及公司协助配合，其中公司主要负责拟定提质生物油技术标准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相关研发	收益相关	2012年7月31日/2013年5月27日	140,000.00	140,000.00

文号	内容与依据	类型	到账时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费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拨付。				
—	依据《武汉市科技三项经费管理办法》，由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用于“生物质炭气油联产工艺技术”研发。	收益相关	2013年4月12日	200,000.00	-
鄂知办[2013]20号	依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展开2013年度全省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申报工作通知》，经公司申请后，由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给公司的专利授权奖励。	收益相关	2013年11月19日	3,000.00	-
武知发规字[2013]号	依据《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办理2013年专利与集成电路不图设计资助工作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后由武汉市财政局给予公司2013年专利授权资助。	收益相关	2013年12月13日	14,300.00	-
武知东发[2013]1号	依据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13年东湖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后由武汉市财政局给予公司2013年专利申请资助。	收益相关	2013年12月19日	500.00	-
武财企[2013]696号	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下达2013年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鲜项目计划通知》，由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用于“生物质热解炭气油联产联供高值化技术项目”研发。	收益相关	2013年11月1日	210,000.00	-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3,661.99	567,510.89
净利润	472,474.46	1,122,981.60
占比	81.20%	50.5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54%和81.20%。政府补助需要相应的国家政策支持，且需要企业申请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层层审批才能取得，具有

很强的偶然性、不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虽然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但是公司产品服务综合毛利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公司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仍能实现盈利。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生物质热解工程的后续推广复制，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为 GR20114200003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即将到期，公司尚未申请复审。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通过复审之前，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92.02	291,716.95
银行存款	12,207,123.34	2,543,666.92
合 计	12,234,315.36	2,835,383.87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939.89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新一轮货币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元)
6 个月以内	4,908,403.52	53.23	-	4,908,403.52
6 个月-1 年	445,000.00	4.83	22,250.00	422,750.00
1-2 年	3,436,592.60	37.27	343,659.26	3,092,933.34
2-3 年	430,400.00	4.67	86,080.00	344,320.00
合计	9,220,396.12	100.00	451,989.26	8,768,406.8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元)
6 个月以内	10,323,829.00	76.93	-	10,323,829.00
6 个月-1 年	913,400.00	6.81	45,670.00	867,730.00
1-2 年	2,183,078.00	16.26	218,307.80	1,964,770.20
合计	13,420,307.00	100.00	263,977.80	13,156,329.20

报告期内,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2.03 万元和 922.04 万元,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呈下降的趋势,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主营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项目承建环节主要分为土建、站内工程、站外管网三环节, 整体工程施工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由于施工周期较长, 为减轻承建方的资金周转压力, 行业内对于货款结算常采取分期结算方式, 货款通常按照“预付款、设备交货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结算。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 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 40%左右的交货验收款; 项目工程竣工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25%左右的货款; 剩余合同价款的 5%左右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通常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运行满 1 年后。但在合同实际执行中, 公司的回款进度往往滞后于合同支付进度, 主要系国家对于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行业给予较大的财政支持, 通常单个项目下国家给予的财政补贴占整个项目投入的 60%左右 (包括国家补贴和省级补贴)。因此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直接影响业主的支

付意愿，业主通常倾向在收到政府相关财政拨款后才支付给公司相应的工程款，或者政府部门将项目补贴款直接划拨给公司。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1) 建立应收账款跟踪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合同进行跟踪监督，确保客户能正常支付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发生率。通过应收账款跟踪服务，及时发现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纠纷，做出相应的决策。(2) 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收款金额和期限，将账款回笼情况与销售人员的奖金挂钩，将货款回笼责任分解至每位业务人员。(3) 应收账款融资。加强与银行合作，将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品向银行获得借款进行融资，减轻公司短期营运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传统业务沼气工程业务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96%，应收账款也相应大幅下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业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6月回款
湖北闵湖畜牧有限公司	213,684.00	213,684.00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公司	240,000.00	140,000.00
浠水县柏杨山牧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	550,000.00	475,000.00
嘉鱼县祥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52,852.12	2,000,000.00
小计	4,412,852.12	3,185,000.00
回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35.19%

2、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52,852.12	6个月以内/1-2年	33.11	工程款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1,171,170.00	6个月以内/1-2年	12.70	工程款
赤壁市嘉力工贸有限公司	867,500.00	6个月以内/2-3年	9.41	工程款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	550,000.00	1-2年	5.97	工程款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6个月以内	4.88	工程款
合计	6,091,522.12		66.0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270,508.00	6个月以内	39.27	工程款
麻城市东升农特养殖场	884,142.38	6个月以内	6.59	工程款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833,284.60	6个月以内	6.21	工程款
武穴市鸿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6个月以内	4.99	工程款
团风县长宏奶牛养殖公司	635,200.00	6个月以内	4.73	工程款
合计	8,293,134.98		61.80	

（三）预付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40.92	100.00	242,163.82	100.00
合计	1,740.92	100.00	242,163.8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及少量专利权的代理费。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6个月以内	819,724.86	20.19	-	819,724.86
6个月-1年	517,720.70	12.75	25,886.04	491,834.66
1-2年	527,858.43	13.00	50,003.44	477,854.99
2-3年	620,827.50	15.29	122,000.00	498,827.50
3-4年	1,573,785.97	38.77	629,514.39	944,271.58
合计	4,059,917.46	100.00	827,403.87	3,232,513.5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6个月以内	1,092,234.86	30.20	-	1,092,234.86
6个月-1年	125,590.00	3.47	5,279.50	120,310.50
1-2年	625,027.50	17.28	61,000.00	564,027.50
2-3年	1,773,507.84	49.05	354,701.57	1,418,806.27
3-4年	-	-	-	-

合计	3,616,360.20	100.00	420,981.07	3,195,379.13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预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553,785.97	3-4 年	38.27	代支费用
湖北裕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2-3 年	9.85	借款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6 个月以内	8.62	代付工程款
京山县石龙神农源良种猪场	342,394.70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8.43	代付工程款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1-2 年	6.90	借款
合计	2,926,180.67		72.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728,507.84	2-3 年	47.80	代支费用
湖北裕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年	11.06	借款
孝昌县群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8.30	代付工程款
天门市天蓬种猪有限公司	290,000.00	6 个月以内	8.02	代付工程款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6 个月以内	7.74	借款
合计	2,998,507.84		82.92	

公司应收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55.38 万元的代垫费用，主要系 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双方共同租用武汉市东湖关山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熊家咀特一号的厂房、办公楼等，由公司代为垫付 2010 年部分房屋租金及相关水电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收回全部款项。

3、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097.00	-	57,097.00	66,129.00	-	66,129.00
低值易耗品	100.00	-	100.00	900.00	-	900.00
工程施工	236.00	-	236.00	74,890.77	-	74,890.77
合计	57,433.00	-	57,433.00	141,919.77	-	141,919.7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少量的工程用料以及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公司主营沼气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主要委托给第三方具备资质建筑商承建，因而公司自主采购的工程用料少，仅对一些临时或急需用料进行采购储备。同时，沼气施工受季节气候的限制，通常工程施工集中在每年的3月至11月，当年的12月至来年的2月为行业淡季，因而年底已开工尚未完结的项目少。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0,810.29	42,298.12
合计	40,810.29	42,298.12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978.69	193,218.00
电子设备	121,330.69	97,570.00
办公设备	17,712.00	17,712.00
运输工具	77,936.00	77,9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379.41	125,696.62
电子设备	78,256.04	68,760.1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5,197.46	11,690.34
运输工具	69,925.91	45,246.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99.28	67,521.38
电子设备	43,074.65	28,809.90
办公设备	2,514.54	6,021.66
运输工具	8,010.09	32,68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99.28	67,521.38
电子设备	43,074.65	28,809.90
办公设备	2,514.54	6,021.66
运输工具	8,010.09	32,689.82

公司主营沼气工程及生物质热解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主要采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建筑商完成，故而生产用固定资产较少。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公司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及其摊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				
软件	-	64,860.00	-	64,860.00
2、累计摊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	1,801.67	-	1,801.67
3、账面净值				
软件	-	63,058.33	-	63,058.33
4、减值准备				
软件	-	-	-	-
5、账面价值				
软件	-	63,058.33	-	63,058.33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且各项专利形成的新工艺新方法在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工程中取得了成功的运用。但由于公司未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即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均未计入无形资产。

(十) 开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项目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公司于2009年开始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接触，针对目前农业秸秆利用技术中不能连续生产、产量低、能耗大的缺点，在干馏釜热解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希望将可再生资源利用工业化规模化，提升生物质能源高值化利用技术。2011年5月，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了“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中心”。2012年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初步的研究结果，并经过了小试和中试。2012年公司与鄂州蓝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合作鄂州峒山秸秆沼气示范项目，将前述研究成果成功由实验转向项目工程应用。同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项目名为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因履行该合同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公司有免费优先使用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及形成的知识产权许可他方使用。公司依据该技术合同公司于2013年4月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了第一笔项目经费50万元。同时，华中科技大学已着手对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申请，申请的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目前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技术后续授权使用情况、技术许可收益的分享，正在进行协商，尚未形成明确的约定。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4,958.87	594,434.26	-	-	1,279,393.13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即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负债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税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纳税调整事项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列支的项目等。其中招待费超标支出和相关罚款支出为非暂时性差异，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业绩有所下滑，未来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不确定未来期间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盈利，所以谨慎考虑，公司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30,230.81	68.30	6,515,120.83	89.34
1-2年	1,266,066.13	21.46	772,866.68	10.60
2-3年	599,866.68	10.17	-	-

3年以上	4,640.00	0.07	4,640.00	0.06
合计	5,900,803.62	100.00	7,292,62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第三方建筑商的货款及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传统业务沼气工程的业绩下滑，相应减少对第三方工程承包商的分包，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下降。

2、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7,704.00	18.60	1年以内
河北国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39,160.00	9.14	1年以内/1-2年
湖北中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509,216.68	8.63	2-3年
大连市旅顺燃气设备工程安装队	503,610.70	8.53	1年以内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6,960.00	6.22	1年以内
合计	3,016,651.38	51.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2,100.00	16.35	1年以内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1,152.48	12.77	1年以内
武汉市山冬能源环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35,611.00	8.72	1年以内
荆州市洁能沼气服务专业合作社	530,000.00	7.27	1年以内
武汉洁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813.50	7.07	1年以内
合计	3,804,676.98	52.18	

3、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99,210.72	100.00	1,486,794.88	100.00

合计	1,499,210.72	100.00	1,486,794.88	100.00
----	--------------	--------	--------------	--------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沈阳农业大学	566,037.72	37.76	1 年以内
孝昌蓬发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5	1 年以内
江陵县众大畜牧养殖场	281,798.00	18.80	1 年以内
合计	1,347,835.72	89.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湖北神州畜牧业有限公司	805,000.00	54.14	1 年以内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场	500,000.00	33.63	1 年以内
湖北楚越畜牧规模养殖场	121,794.88	8.19	1 年以内
合计	1,426,794.88	95.96	

3、预收账款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720.96	1,637,450.92	1,659,163.08	339,008.80
(2) 职工福利费	-	61,146.30	61,146.30	-
(3) 社会保险费	-	159,610.16	159,610.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339.78	101,339.7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535.91	40,535.91	-
失业保险费	-	10,133.98	10,133.98	-
工伤保险费	-	5,066.99	5,066.99	-
生育保险费	-	2,533.50	2,533.50	-
合计	360,720.96	1,858,207.38	1,879,919.54	339,008.8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10,864.85	436,507.28
企业所得税	163,007.95	94,0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9.74	20,496.93
教育费附加	21,003.33	13,812.33
地方教育附加	13,967.14	8,946.64
水利基金	17,168.04	9,972.74
印花税	18,358.16	16,037.48
合计	878,279.21	599,854.68

(五)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6,293.46	36.36	4,417,075.57	92.50
1-2年	5,000.00	0.88	299,423.77	6.27
2-3年	297,423.77	52.42	58,721.00	1.23
3年以上	58,721.00	10.34	-	-
合计	567,438.23	100.00	4,775,220.34	100.00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大幅下降420.7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因营运资金紧张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借入资金400万元，该借款在2013年全部清偿。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7,423.77	52.42	2-3年
麻城市东升农特养殖场	70,000.00	12.34	1年以内
姚军	50,000.00	8.81	3年以上
合计	417,423.77	73.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	-------	-------	----

熊建	4,000,000.00	83.77	1年以内
鄂州市国际康城绿岛酒店	300,000.00	6.28	1年以内
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7,423.77	6.23	1-2年
合计	4,597,423.77	96.2	

3、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生物质制清洁燃料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236,319.47	140,000.00
科技攻关补助资金	32,566.20	-
合 计	268,885.67	140,000.00

2、政府补助变动明细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新增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类别
生物质制清洁燃料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140,000.00	132,075.47	35,756.00	236,319.47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攻关补助资金	-	200,000.00	167,433.80	32,566.2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	17,800.00	17,8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开发补助	-	210,000.00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559,875.47	430,989.80	268,885.67	

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政府补助明细”。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49,825.14	2,577.69
未分配利润	448,426.24	23,199.23
股东权益合计	15,498,251.38	5,025,776.92

2、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增资后	股改时点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股东增资投入	2,250,000.00	-	10,000,000.00	-
股份制改制转入	-	-	-	-
期末余额	17,2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增资后	股改时点
期初余额	498,251.38	-
股份制改制转入	-	498,251.38
股东增资投入	1,125,000.00	-
期末余额	1,623,251.38	498,251.38

公司股份制改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改时点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49,825.14	2,577.69	-
计提盈余公积	-	47,247.45	2,577.69
股份制改制转出	49,825.14	-	-
期末余额	-	49,825.14	2,577.69

公司股份改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改时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448,426.24	23,199.23	-1,097,204.68
本年净利润转入	-	472,474.46	1,122,981.60
计提盈余公积	-	47,247.45	2,577.69
股份制改制转出	448,426.24	-	-
期末余额	-	448,426.24	23,199.23

公司股份改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形成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约瑟投资	19.13%
陈方方	7.65%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在除本公司以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在除本公司以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天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武汉蓝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1}	熊建任职该公司董事长
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2}	熊建任职该公司总经理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虹任职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荆州约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虹任职该公司董事长

注1：武汉蓝源自2012年2月23日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会已决议注销该公司，并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2：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为未按规定申报2009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向武汉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该公司，并于2014年4月20日完成了在武汉市武昌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天尧	工程设备	2,083,320.40	100.00	2,027,815.60	82.44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天尧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价格(元/件)	交易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仙桃市九珠畜禽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8.4m*H6.0m	114,400.00	114,400.00	2012.5.18
潜江市后湖楚佳畜禽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93m*H7.20m	162,240.00	162,240.00	2012.5.18
天门市天蓬种猪有限公司大型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Φ 9.17m*H8.40m	174,720.00	174,720.00	2012.6.13
石首市和盛家禽产销专业合作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7.64m*H6.60m	124,800.00	124,800.00	2012.5.18
	Φ 5.35m*H4.80m	60,320.00	60,320.00	2012.5.18
公安县大成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	Φ 8.4m*H6.0m	200,720.00	200,720.00	2012.5.18
湖北宇祥畜禽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9.93m*H7.20m	162,240.00	162,240.00	2012.5.18
孝昌县群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大型沼气工程	Φ 8.4m*H6.0m	114,400.00	114,400.00	2012.5.18
湖北楚越畜牧规模养殖声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10.7m*H7.8m	200,720.00	200,720.00	2012.5.18
嘉鱼县祥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9.17m*H7.2m	157,896.00	157,896.00	2012.9.11
湖北神州畜牧业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11.46m*H8.4m	325,000.00	325,000.00	2012.9.27
麻城市东升农特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75m*H7.8m	189,300.00	189,300.00	2012.11.30
湖北闽湖畜牧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17m*H7.2m	165,000.00	165,000.00	2013.3.8
浠水县柏杨山牧业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8.4m*H7.2m	150,680.00	150,680.00	2013.4.9
宜昌市点军区银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9.93m*H7.20m	180,800.00	180,800.00	2013.5.23
当阳市虹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Φ 9.93m*H7.20m	270,700.00	270,700.00	2013.4.23
湖北谷城康利生态养殖有限	Φ 9.93m*H7.20m	261,000.00	261,000.00	2013.3.8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价格 (元/件)	交易金额(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责任公司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京山县石龙神农源良种猪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17m*H7.2m	165,550.00	165,550.00	2013.4.23
江陵县众大畜牧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17m*H7.2m	166,200.00	166,200.00	2013.5.23
武穴市梅苑种猪繁育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17m*H7.2m	166,000.00	166,000.00	2013.6.6
梁子湖区梁源牲猪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8.4m*H7.2m	150,700.00	150,700.00	2013.9.13
	储气柜	215,000.00	215,000.00	2013.9.28
潜江市纽宾凯大酒店黄垓湖养殖基地大中型沼气工程	Φ 9.17m*H7.2m	165,950.00	165,950.00	2013.11.21
湖北鄂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	配件	4,800.00	4,800.00	2013.10.20
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工程	配件	62,000.00	62,000.00	2013.8.22
总计			4,111,136.00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搪瓷拼罐均以市场价向武汉天尧采购。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熊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万元）
熊建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5月2日	100.00
天颖环境	2012年7月12日	2013年8月12日	200.00
天颖环境	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8月12日	200.00

前述借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熊建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为无息借款。同时，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6日和2014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近两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尧	7,824.00	0.19	7,824.00	0.22
应付账款					
	武汉天尧	1,097,704.00	18.60	931,152.48	12.77
其他应付款					
	熊建	-	-	4,000,000.00	83.77
	湖北蓝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7,423.77	52.42	297,423.77	6.2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

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在股份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明确规定。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过往两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将该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采取回避表决，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6日和2014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时，公司就与武汉天尧2014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确认公司近两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公司承接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项目，同时将沼气池发酵罐基础、房屋、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以价格 280,000.00 元分包给具有正规施工资质的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转包给个人王仲凤。因该配套工程进度一直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8,000.00 元后，将剩余未完工程以 48,500.00 元转包给了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并已支付全部工程款。2013 年 3 月 14 日原告王仲凤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同年 12 月原告王仲凤向崇阳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得到人民法院批准。同时 2013 年 12 月 29 日，王仲凤将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将分包方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个人王景文、项目业主崇阳县青山镇南林村村委会分别作为被告，重新向崇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根据该案的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就前述分包合同累计支付 216,500 元，公司在败诉的情况下，需要在实际工程欠款 63,500 元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9.8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21.29 万元，增值额为 71.46 万元，增值率为 4.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示范工程未来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调整与拓展，在秸秆气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在 2012 年华南科技大学签订了关于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秸秆气化项目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前述示范工程于 2012 年开工，目前已进入工程试运行调试阶段。若未来该示范工程的运营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影响其向市场的推广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依赖过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75 万元、38.3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0.54%和 81.20%，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很高。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给予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若未来

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直接持有公司 67.83%的股份，为绝对控股。熊建为公司创始人，且常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其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20000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有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诉讼风险

2011 年公司承接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项目，同时将沼气池发酵罐基础、房屋、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以价格 280,000.00 元分包给具有正规施工资质的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转包给个人王仲凤。因该配套工程进度一直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8,000.00 元后，将剩余未完工程以 48,500.00 元转包给了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并已支付全部工程款。2013 年 3 月 14 日原告王仲凤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同年

12 月原告王仲凤向崇阳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得到人民法院批准。同时 2013 年 12 月 29 日，王仲凤将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将分包方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个人王景文、项目业主崇阳县青山镇南林村村委会分别作为被告，重新向崇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根据该案的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就前述分包合同累计支付 216,500 元，公司在败诉的情况下，需要在实际工程欠款 63,500 元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建


陈永俊


吴虹


肖全生


张涵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文洲


张志军


邱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建


陈永俊


肖全生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甲松

项目负责人： 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 杨甲松 张如松

李一科 _____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贤峰
邹贤峰

何丽琴
何丽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建军
胡建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